

股票代號：4745

COWealthGrou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110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1.2.16 中国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發言人

姓名：王瓊芝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怡瑄
職稱：財會主管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王瓊芝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1、總公司：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ith postal address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 2325-2008

2、上海營運總部：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56 號光啟大廈

電話：400-678-8855 或 (86 21) 6037-8999

3、臺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F

電話：(886 2) 2325-2008

三、董事會名單：(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其主要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王瓊芝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董事	李惇	獨立董事	樓迎統
董事	金權	獨立董事	童宗雯
董事	吳樂生		
董事	曹光潔		
董事	胡柏堅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886 2) 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寶蓮、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 2) 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wealt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7
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7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5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54
玖、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重要事項	165
五、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5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大陸政府嚴密監控下已相對亞洲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穩定，但由於病毒變異及傳播速度不斷增長，中國各地防疫工作仍面臨重大挑戰。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影響，合富控股集團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2021 年度合併營收近新臺幣 51.4 億元，全年度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8 元，皆較去年成長。

更值得經營團隊驕傲的是，合富控股的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啟動重要的資本市場計畫，年底送件申請上市，歷時 11 個月，終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掛牌發行上市（股票簡稱合富中國，股票代碼 603122），足證子公司的規範經營及穩定成長受到大陸主管機關的高度認可。合富中國踏上大陸資本市場平台的目的，係為快速擴張大陸業務、保留並吸引專業人才、持續競爭優勢及提升資源整合成效。

進一步分析 2021 年的營業活動，在營業收入方面，2021 年主要的營收增長是來自臨床檢驗設備、體外診斷試劑及耗材的業務；營業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差異影響，由 2020 年的 21.7% 降至 20.6%；營業費用率由於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地區企業員工社會保險減免，2021 年無此政策優惠；新增員工人數影響薪資獎金增加，以及隨著疫情好轉，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等銷售費用成長。營業費用率增加 1%。

現謹將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5,139,748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5,912 仟元，歸母公司淨利潤 139,464 仟元，與 2020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減） 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5,139,748	100.0	4,721,939	100.0	417,809	8.8
二、營業成本	4,081,821	79.4	3,698,107	78.3	383,714	10.4
三、營業毛利	1,057,927	20.6	1,023,832	21.7	34,095	3.3
四、營業費用	716,938	13.9	685,815	14.5	31,123	4.5
五、營業利益	340,989	6.6	338,017	7.2	2,972	0.9
六、營業外收（支）	(6,253)	-0.1	(23,079)	-0.5	16,826	-72.9
七、稅前淨利	334,736	6.5	314,938	6.7	19,798	6.3

八、所得稅費用	118,824	2.3	106,022	2.2	12,802	12.1
九、稅後淨利	215,912	4.2	208,916	4.5	6,996	3.3
十、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139,464		124,394		15,070	12.1
每股盈餘-稅後	1.80		1.61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139,748 仟元，較 2020 年增加新台幣 417,809 仟元，成長 8.8%；2021 年度毛利額 1,057,927 仟元，較 2020 年度毛利額為 1,023,832 仟元，毛利增加 3.3%，歸屬母公司淨利潤 139,46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8 元，較去年成長 12%。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一台大型腫瘤放射治療設備（ViewRay）銷售，2021 年度雖然沒有 ViewRay 設備銷售，但由於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大幅成長，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超過 2020 年。2021 年度相較於 2020 年度，受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降低。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20 年度增加 31,123 仟元，增幅 4.5%，主要因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地區企業員工社會保險減免，2021 年無此政策優惠；新增員工人數影響薪資獎金增加，以及隨著疫情好轉，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等銷售費用成長。使得營業費用增加。

本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稅費用 118,824 仟元，2020 年所得稅費用 106,022 仟元，兩期所得稅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約當，受子公司合富中國股利匯回扣繳所得稅影響，本期所得稅較 2020 年度增加。2021 年度之淨營業外支出較 2021 年度減少 16,826 仟元，占營收比例 0.1%，與前期比例約當。

(二)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無研究發展項目之營業費用。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訂之範圍。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不斷延伸；
2. 整合國內外先進醫療設備及高新技術專案，擴大公司業務版圖；
3. 搭建兩岸醫療資訊共用平台，實現台灣優質醫療落地發展，推進大陸優質醫療資源建設；
4. 深化供應商戰略合作，強化公司供應鏈管理，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及經濟，對於商業貿易及消費者活動影響尤甚，也對醫療系統、病患照顧及生醫產業產生相當的衝擊。由於疫情尚未根本性結束，防疫工作仍在持續，我們已

制定敏捷的應對方案以期未來能有更佳的企业韌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合富集團未來將立足於體外診斷流通領域，秉持以創新為本，以建構優質的醫療服務和促進大健康產業為使命，輔以新產品的持續引進及長照安養事業的開展，致力於成為一家華人市場最大的為醫院客戶提供優質的差異價值服務以及整體體外診斷試劑集中採購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者。

透過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A 股成功上市，公開募集之資金將投入試劑集約化採購銷售活動及高端醫療設備儀器引進，優化資訊系統及搭建醫管交流平台，將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在追求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也在通過供應商合作提高核心競爭力，強大的供應鏈管理為公司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有力保障；營造整個供應鏈互惠互利的共贏局面，並將供應鏈管理帶來的效益回饋給客戶，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以新產品、新業務加速拓展兩岸三地市場通路，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價值，創造營運規模與經營效益，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總體經濟層面，2018 年中國十九大提出「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把健康擺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旨在消除醫療衛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與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之間的矛盾，達到提升健康服務能力、擴大健康產業規模、促進健康制度體系完善，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得知中國首次將應對人口老齡化上升為國家戰略，明確提出將大力發展普惠性養老服務。中國國務院發布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任務（2020）中也強調，政府仍持續推廣加強公共衛生體系建設、完善防疫及公共衛生應急物資保障與完善藥品採購等政策。

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2021）資料顯示，2020 年中國體外診斷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 890 億元。隨著技術創新、人口老齡化、保險覆蓋率及支出不斷增加以及收入增長等驅動因素，推動中國體外診斷行業的不斷增長，各大企業聞風而動，產業競爭嚴苛。在面對雄厚資本優勢的陸企、國企對抗時，如何找到最適的競爭策略，以差異化價值服務勝出，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於大陸資本市場上市後，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獨立的融資平台將有效率地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綜合以上報告，董事會仍將督促經營團隊以審慎積極的態度，視公司及股東長期之利益為成就價值全力以赴，邁向企業永續治理。謝謝各位股東過往的支持，也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指導與勉勵。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 事 長 王 瓊 芝



總 經 理 李 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係於2005年11月4日設立於開曼群島，轉投資事業均從事先進醫療器材及臨床檢驗試劑、耗材之進出口買賣相關業務。集團主要營運據點設於中國上海地區，客戶多為中國地區之中、大型醫院，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經營已二十餘年，從早期從事之醫療相關設備儀器及試劑耗材的銷售業務，到發展為提供客戶整合臨床檢驗體外診斷產品之統一物流管理服務，並引進世界一流的放射腫瘤治療儀器，以持續協助提升客戶醫院的管理效率與醫療品質，深化醫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並共創互惠雙贏。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股票簡稱合富中國。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00 年	設立合富生化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投入中國醫療市場。
2004 年	「合富生化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美國 Accuray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 Accuray）之 CyberKnife Stereotactic Radiosurgery System（以下簡稱 CyberKnife）X-射線立體定向放射外科治療系統（以下簡稱射波刀）中國地區之獨家總代理。
2005 年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2006 年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967,425 元，並取得合富生化科技、合富醫療科技 100%股權。
	協助 Accuray 取得中國地區射波刀全身腫瘤治療註冊證（SFDA(1)20063310554）。
	成功協助天津市腫瘤醫院建立中國地區首家射波刀治療中心。
2007 年	中國地區首家醫院使用體外診斷試劑物流管理業務（專案名稱：層峰計劃）在上海簽署及展開。
2008 年	向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將每股面值改為新臺幣 1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39,973,890 元整。
	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業務在江蘇、山東、天津、北京陸續簽約及成功展開。
2009 年	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282,17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62,795,610 元整。
	成功協助南京軍區總醫院成立全軍第一家射波刀治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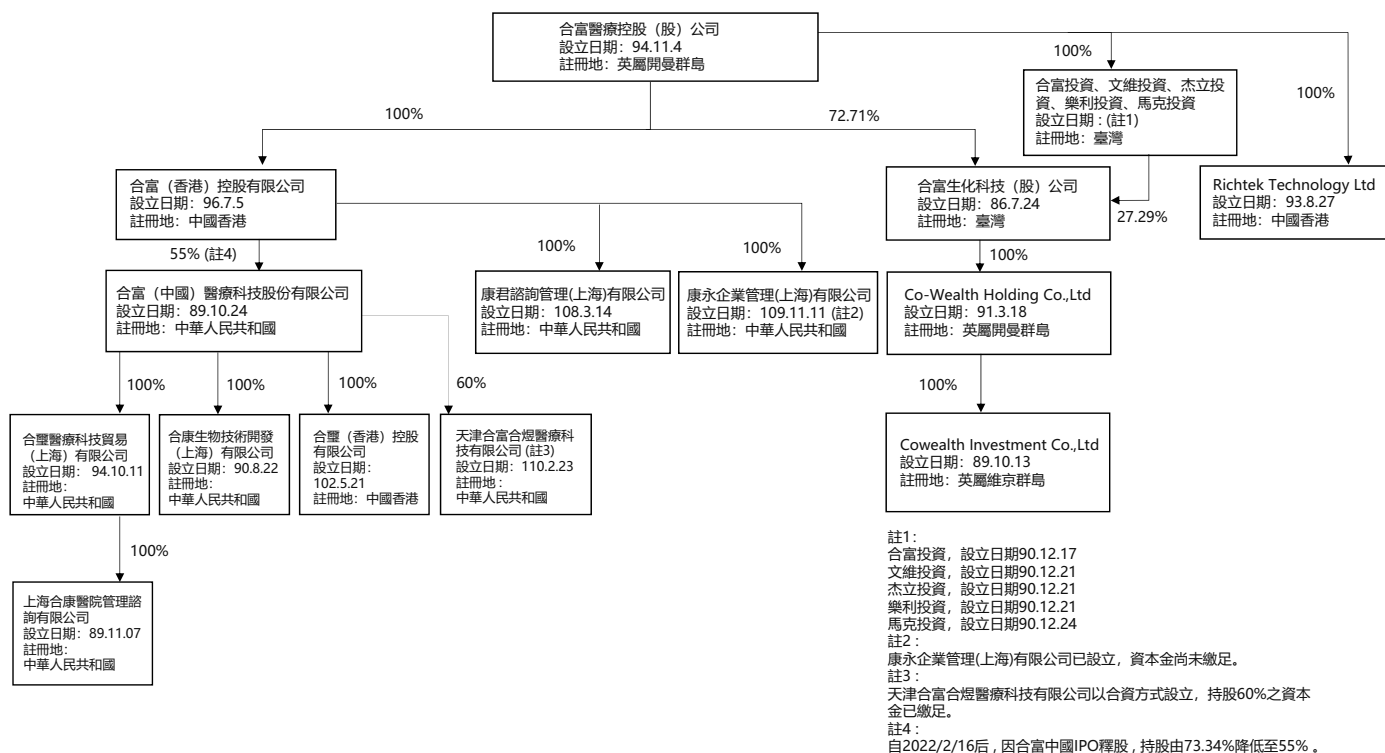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本公司股票登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2010 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4,495,610 元整。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011 年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12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5,695,610 元整。
	「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通過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審查。
2013 年	正式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5,397,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9,665,610 元整。
	爭取到 TearScience 全世界唯一乾眼症檢查及治療儀長期大中華區代理。
	獲得了 ViewRay 全世界唯一領先的放療顯像系統長期港澳臺地區代理權。
2014 年	發行合富一(4745)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400,000,000 元。
	辦理公司債轉增資 18,680,610 元及員工認股轉增資 4,28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2,631,220 元整。
201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54,630 元及員工認股轉增資 1,18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5,070,850 元整。
2016 年	辦理員工認股轉增資 1,76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6,830,850 元整。
2017 年	辦理員工認股轉增資 15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6,980,850 元整。
201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7,698,090 元及收回公司股份 20,000,000 元，執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14,678,940 元整。
2019 年	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2,935,7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37,614,730 元整。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引入投資人，有助於開拓中國醫療器材市場。
202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6,880,74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金額為 774,495,470 元。
2021 年	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審議。
2022 年	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集團架構及風險事項

1、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分工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控股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採購中心、中國地區以外之醫療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拓展和售後維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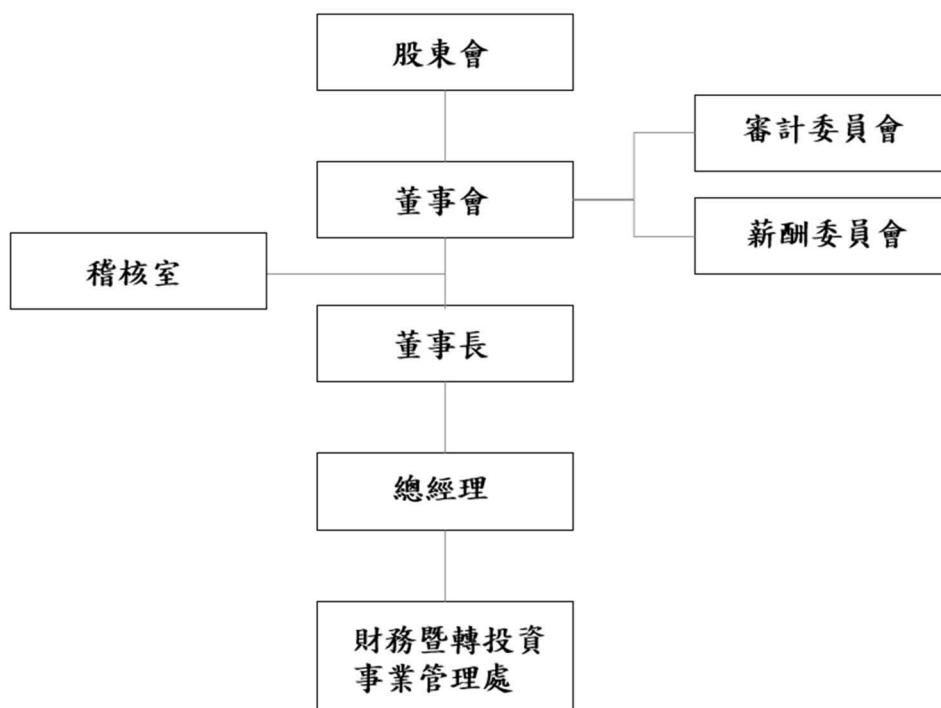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銷售拓展和售後維護業務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從事醫院管理諮詢業務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營養健康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投資、企業管理、貿易與代理服務及專業設計服務等業務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	中國地區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銷售拓展和售後維護業務

註：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1 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 100 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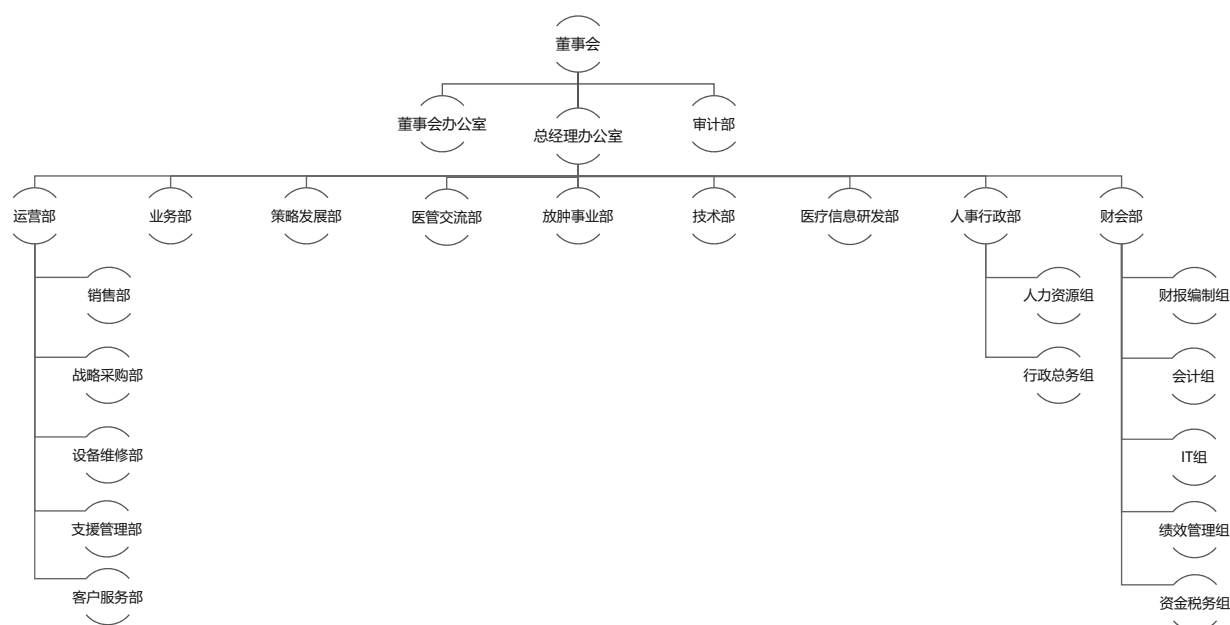
2、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147 頁至第 154 頁之柒、六、風險事項之記載。

（二） 組織結構

1、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要營運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負責公司運作、公司資訊披露工作及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
總經理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負責公司實際營運目標之執行。
審計部	負責內部稽核、監督各單位遵循內部控制與法規。
運營部	既有客戶及業務之維護。負責法律相關事宜、搜集市場訊息。 負責公司採購及供應商事宜、客服、物管等事宜。
業務部	開發新業務及新客戶。
策略發展部	負責策略合作夥伴開發及維護、金融等事宜。
醫管交流部	負責公司醫管業務的推廣，協調兩岸醫管專案的執行。
放腫事業部	負責大型放腫設備的市場擴張及銷售等事宜。
技術部	負責客戶放射治療儀器之維護、客戶臨床檢驗器材之維護。
醫療資訊研發部	負責醫療資訊產品的研發。
人事行政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等、外辦行政事宜、總務事宜。
財會部	負責公司之財務規劃及會計等、資通系統建置及維護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65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7,094,928	9.62	7,301,186	9.43	7,964,834	10.28	2,544,623	3.29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 1	董事	李惇	配偶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李 惇	男 66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7,348,414	9.96	7,964,834	10.28	7,301,186	9.43	2,544,623	3.29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王瓊芝	配偶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金 權	男 75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467,334	0.63	420,700	0.54	926,448	1.20	-	-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及病毒學組組長、流行病學組組長、首席研究員兼研究部主任 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座研究員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美國陸軍傳染病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衛生署檢疫總所/預防醫學研究所/疾病管制局顧問	註 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光深	男 63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	-	-	-	-	-	1,557,983	2.01	美國舊金山藝術學院廣告系學士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註 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樂生	男 70	2020.05.27	三年	2014.06.06	-	-	-	-	2,475,163	3.2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採購長 IBM 台灣分公司經理	註 5	-	-	-	-

單位：股；%；2022年03月14日

公司董事長、金達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曹佳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桂林惠自樂園藝術園執行董事、桂林金谷園農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桂林朝日光藝術村董事、桂林惠悅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桂林天人人谷旅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桂林大富觀光農場執行董事、桂林儋山藝術創作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南京富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先量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月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文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曾任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註7：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註8：本公司由李總經理在1997年創立，創業之初內外兼顧經營順利，但已洞悉市場存在巨大發展潛力，故邀請學經歷有同樣高度的夫人王瓊芝女士擔任董事長，兩人共同帶領經營團隊齊心戮力，始奠定今日集團之基石。王董事長在200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任國際知名資訊公司高階經理人。發展至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專業及業務管理領域上有明確職權，董事長著重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人才組織發展及企業文化建立等，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基；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擬定與執行、業務推展及財務規劃等。為持續落實創業理念及永續經營，由夫妻二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為符合法令關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擬增加1席獨立董事席次，並於2023年董事改選時完成前述設置。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瓊芝	台灣大學商學系統為合富集團董事長(1983年至2000年)，曾任於2000年起迄今為合富集團董事長。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且不限於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策略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本人與配偶李惇均皆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與受僱人。本人與配偶均與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17,810,643股，持股比例共23.00%。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李惇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系碩士。曾任荷蘭商利浦公司醫藥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1983年至1996年)，於1997年起迄今為合富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且不限於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策略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本人與配偶王瓊芝皆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與受僱人。本人與配偶均與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合計17,810,643股，持股比例共23.00%。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其他 兼任 公司 董事 數
吳樂生	<p>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曾任德州儀器製造部工程師、惠普科技業務部工程師、IBM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採購長、毅嘉科技股份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p>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合計 2,475,163 股，持股比例共 3.2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胡柏堅	<p>中國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曾任美商貝克曼公司業務代表、美商必帝公司(中國)醫療科技貿易部經理。於 1999 年至 2014 年任職合富(中國)醫療領域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p>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合計 3,326,719 股，持股比例共 4.3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樓迎統	<p>美國克頓大學生物學碩士。曾任瑞理省中心研究員、長庚醫院現任總務處副處長。具有 40 多年外國與本國科技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p>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其他 兼任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童宗受	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銘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具約40年會計、財務、電腦審計等領域工作經驗。 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 能力、決策能力等。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受僱人。 本人與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合計 448,672股，持股比例共0.5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2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0
蔡彥卿	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中華民國會計 學會理事、會計師公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發給學術獎。 於1990年起任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與1997年後升任教授， 具30多年會計領域豐富教學及業界實務經驗。 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以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 析能力、國際市場觀等。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受僱人。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計7,000股， 持股比例共0.0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2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3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豐富經營管理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
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國籍董事宜逾席次二分之一，台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席，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
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上述標準之目標與達成情形：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中：

(1) 9 席董事中女性成員佔 2 席，尚屬分散，未來目標朝向女性董事佔席次三分之一。

(2) 年齡分布於 51-60 歲者 1 席、61-70 歲者 6 席及 71-80 歲者 2 席，尚屬分散。

(3)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皆為本國國籍，符合外國發行人台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 2 席。

(4) 9 席董事中有 4 席海外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有 4 席大型外商公司工作經驗，有 2 席美國就業與研發經驗，董事學歷多元且具國際觀、前瞻思維。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1) 有 5 席董事具生技醫療行業約 20-40 年的工作經歷且涉及銷售、研發與教學領域，有 3 席董事具創業與設立公司之經驗，有 1 席董事是製造業與工程師背景對新興科技與資訊等領域有涉獵，有 2 席董事具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歷及豐富教學經驗，有 2 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領域有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

(2) 現有董事之組成尚屬分布平均且貼近公司營運需求與前瞻未來策略發展，另涉及法律層面的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亦納入董事多元化範疇。

2.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符合本公司章程 25.4 條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3) 人。

(2) 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皆本國國籍，符合本公司章程 25.4 條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兩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3) 本公司 2 席獨立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符合本公司章程 25.4 條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4) 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有 7 席不具備配偶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公司由李總經理在 1997 年創立，創業之初內外兼顧經營順利，但已洞悉市場存在巨大發展潛力，故邀請學經歷有同樣高

度的夫人王瓊芝女士擔任董事長，兩人共同帶領經營團隊齊心戮力，始奠定今日集團之基石。王董事長在 2000 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任國際知名資訊公司高階經理人。發展至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專業及業務管理領域上有明確職權，董事長著重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人才組織發展及企業文化建立等，為企業永續經營殿基；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擬定與執行、業務推展及財務規劃等。為持續落實創業理念及永續經營，由夫妻二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為符合法令關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擬增加 1 席獨立董事席次，並於 2023 年董事改選時完成前述設置。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本公司

單位：股；%；2022 年 03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暉	男	2014.04.01	7,964,834	10.28	7,301,186	9.43	2,544,623	3.29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 1)	-	-	-	(註 2)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簡佳平	女	2019.03.2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証證券金融營業員 中山明明鋁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豐餘實業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兼海外稽核 上海泰豐箱包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蘇州京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	-	-	-	-
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蘇怡瑄	女	2021.03.08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註1：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康生物科技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註2：與董事長互為配偶。

2、營運主體：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2019.04.19	7,301,186	9.43	7,964,834	10.28	2,544,623	3.29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2)	董事長	李偉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家海	男	2019.04.19	394,181	0.51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臺灣區經理 普生生物科技公司中國區經理 磐新貿易公司副總經理 普力德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豐華	男	2019.04.19	-	-	-	-	-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近代物理系核電子專業學士 國營二六三廠研發工程師 廣東威達醫療器械公司研發工程師 愛新電腦研究所公司研發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省榮	男	2019.04.19	83,988	0.11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技術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臨床檢驗事業部總經理 貝克曼庫爾特商貿(中國)有限公司臨床檢驗事業部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燁	女	2019.04.19	-	-	-	-	-	-	華東政法學院 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 上海市中信正義律師事務所 律師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	-	-	-	
策略發展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冠凱	男	2015.01.01	84,403	0.11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專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總監	-	-	-	-	
財務部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晨	女	2010.11.09	-	-	-	-	-	-	紐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應用金融專業碩士 中國註冊會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單位：股：%；2022年03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朱鶯	女	2014.02.21	-	-	-	-	-	-	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金融融專業本科 上海風神中央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會計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營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	-	-	

註1：係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2：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合康生物科技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藥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Richtek Technology Ltd. (HK) 董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BVI) 董事及Crow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王瓊芝	0	6,108	0	0	726	16	16	742	6,850	0	11,834	0	0	0	0	0	0	742	18,685	0
董事	李惇	0	4,909	0	0	726	16	16	742	8,317	0	7,375	0	0	0	0	0	0	2,058	17,007	0
董事	金權	0	0	0	0	726	14	14	740	740	0	0	0	0	0	0	0	0	740	740	0
董事	曹光潔	0	0	0	0	726	12	12	738	738	0	0	0	0	0	0	0	0	738	738	0
董事	吳樂生	0	0	0	0	726	14	14	740	740	0	0	0	0	0	0	0	0	740	740	0
董事	胡柏堅	0	0	0	0	726	16	16	742	742	0	0	0	0	0	0	0	0	742	742	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00	600	0	0	0	16	16	616	616	0	0	0	0	0	0	0	0	616	616	0
	童宗燮	500	500	0	0	0	16	16	516	516	0	0	0	0	0	0	0	0	516	516	0
	蔡彥卿	700	700	0	0	0	16	16	716	716	0	0	0	0	0	0	0	0	716	716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合計		1,800	12,817	0	0	4,358	7,024	136	136	0	19,209	0	1,316	0	7,608	40,502	5.46%	29.04%

說明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勞數額之關聯性；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以外，不參與公司盈餘後之董事酬勞分配。其酬金參考同業水準、有無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由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惇	0	7,375	0	0	0	0	1,316	0	1,316	0	1,316 0.94%	8,691 6.23%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別僅 1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惇	0	7,375	0	0	0	0	1,316	0	1,316	0	1,316	8,691	0.94%	6.23%	0
稽核主管	簡佳平	485	1,892	0	0	0	0	100	0	100	0	585	1,992	0.42%	1.43%	0
財會主管暨代理 發言人	蘇怡瑄	322	1,524	0	0	0	0	9	0	9	0	331	1,533	0.24%	1.10%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管職僅有三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惇	0	1,316	1,316	0.94%
稽核主管	簡佳平	0	100	100	0.07%
財會主管暨代理人	蘇怡瑄	0	9	9	0.01%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註 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020年	2021年
當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6,227	44,027
當年度稅後純益（註）	124,394	139,464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9.12%	31.57%

註：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除得依其職務支領固定薪資外，另得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董事因職務支領之薪資係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程度議定；參與盈餘分派之數額及程度則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分配之，董事參與分派盈餘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三。

另，本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均充分衡量當前之營運環境及未來之營運風險因素後為之，其效益將反映在公司客戶群的擴展與經營規模的成長，從而與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相關；即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係充分反映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業務拓展情形，並與其對未來經營風險管控制績效相關聯。

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兼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薪酬仍參考中國地區最大人力諮詢公司翰威特公司之相同類似產業薪酬標準，其組合含薪資與獎金，薪資為固定式給與，獎金則參考實際工作績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瓊芝	8	0	100%	
董事	李 惇	8	0	100%	
董事	金 權	7	1	88%	
董事	曹光潔	6	2	75%	
董事	吳樂生	7	1	88%	
董事	胡柏堅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8	0	10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8	0	10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關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所列事項如下：

1.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20 年度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吳樂生、曹光潔及胡柏堅六席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2.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21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吳樂生、曹光潔及胡柏堅六席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3.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21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4.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 2020 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本公司李惇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制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自評。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請詳本年報第27頁。
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2020年5月7日通過與2022年3月21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2.董事、獨立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三席）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度進修時數，進修時數與課程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年報第43-44頁。

3.董事訊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4.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布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5.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其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5)110年度評估結果運用，董事會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屆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本評估結果經提報111年2月21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序號	評估方式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題數	評估結果
1	董事自評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自評總平均： 92.5 分 董事會運作良 好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E. 內部控制	7	
2	董事自評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自評總平均： 91.7 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F. 內部控制	3	
3	董事自評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自評總平均： 93.4 分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E. 內部控制	3	
4	董事自評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自評總平均： 93.4 分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E. 內部控制	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台大會計系教授蔡彥卿擔任。

202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 委託出席: ☆ 缺席: *

獨立董 事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3/8	3/29	5/7	6/8	7/1	8/25	11/9	11/17	1/27	2/21	3/21
蔡彥卿	⊙	⊙	⊙	⊙	⊙	⊙	⊙	⊙	⊙	⊙	⊙
樓迎統	⊙	⊙	⊙	⊙	⊙	⊙	⊙	⊙	⊙	⊙	⊙
童宗雯	⊙	⊙	⊙	⊙	⊙	⊙	⊙	⊙	⊙	⊙	⊙

(二)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長庚科技大學校長樓迎統擔任，由童宗雯獨立董事及陳淑華擔任薪酬委員。

(三)另本集團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最近年度迄今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彥卿	6	0	10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	0	10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6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182-183頁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年度無發生需迴避情事。</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將每季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提問。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做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計師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針對未來法令修訂之情形與趨勢，與獨立董事討論；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會計師亦於董事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p> <p>最近年度溝通事項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7次) 2021/03/29</td> <td>一、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說明 二、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 三、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公開發行以上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 四、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補充說明</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8次) 2021/05/07</td> <td>一、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修正預告修正KY第二季財報及上市櫃公司財報公告申報期限 新增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 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修正第一上櫃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規定</td> </tr> </tbody> </table>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7次) 2021/03/29	一、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說明 二、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 三、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公開發行以上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 四、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補充說明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8次) 2021/05/07	一、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修正預告修正KY第二季財報及上市櫃公司財報公告申報期限 新增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 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修正第一上櫃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規定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7次) 2021/03/29	一、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說明 二、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 三、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公開發行以上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 四、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補充說明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8次) 2021/05/07	一、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修正預告修正KY第二季財報及上市櫃公司財報公告申報期限 新增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 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修正第一上櫃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規定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9次) 2021/08/25	一、2021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財務報告加強核閱事項 三、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 修正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 修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規範 F股列入財務重點專區指標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10次) 2021/11/09	一、2021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依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應加強對公司內部流程之瞭解 三、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草案)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草案)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 外國發行人資訊申報
審計委員會 (第七屆-第13次) 2022/03/21	一、2021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三、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 四、重要法規更新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問答集 修正公司法及預告視訊股東會適用條件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預告草案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修正條文預告草案 (大量持股公告及申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集團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已於2020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守則」，並於2022年3月21日補充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等相關最新法令規定並取得董事會通過。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集團依內部作業程序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		(二)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已掌握左列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p> <p>(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公開發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p> <p>(四)本集團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亦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或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olding.com</p> <p>(二)本集團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於2020年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於次年初進行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其中2021年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2022年2月21日提呈董事會報告，並後續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最近202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呈報111年3月21日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33-34頁（註1）。</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從缺待補，相關事宜暫由稽核室協助。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本公司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處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有專人負責公司公開資訊之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月份營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內同步更新以上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定期員工關懷，各主要實際營運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定與遵守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可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持續推動與促進相關法規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迴避條款，並據以執行。</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事與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範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進修課程。詳見第43-44頁表格資料。</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透過稽核制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並於每季將執行計畫及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且客戶間均訂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2021年所承保美金1,000萬元額度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截至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2022年6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經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公司名稱：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期間：	2022 年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二、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 財務利益** 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 間接財務利益**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 家屬** 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 近親** 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是否符 合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	否
1.	財務利益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ii)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iii)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2.	融資及保證		
	(i)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商業關係		
	(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	否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	
	(i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	
5.	聘僱關係		
	(i)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ii)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無此情形	✓
	(iii)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	
	(iii)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i)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 年 4 月 1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樓迎統	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童宗雯	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獨立性情形。	0
其他	陳淑華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系學士。 曾任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財會、台灣華特迪士尼有限公司財會、美席世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長;具約 30 年外商與兩岸高階財務、會計工作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相關服務之報酬。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樓迎統	2	0	100%	
委員	童宗雯	2	0	100%	
委員	陳淑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 第2次 2021/03/29	1.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2021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2021年3月29日第七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3次 2021/11/09	1. 202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2021年11月9日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4次 2022/03/21	1.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2022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2022年3月21日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公司未在董事會任命專職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但在實際運作中有考慮。未來將於必要時設置專(兼)職人員負責並於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報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原則是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策略研討；當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涉及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本公司與合併範圍內各子公司，並涉及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題。</p> <p>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針對營運、財務、社會、利害關係人等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產業特性為醫療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不涉及工業生產，已建立符合產業特性與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對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的作法如：線上簽核與審批作業提升審批作業效率與節約用紙，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與杯具，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且鼓勵辦公室內文書用紙雙面列印與回收使用空白反面，使用能自然降解的廁所衛生紙，已使用之影印機碳粉盒均由原廠回收處理已避免丟棄之環境汙染，倉庫區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環保泡沫週轉箱...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辦公環境單純僅涉及用電、生活廢水等低耗能與低汙染項目，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落實於夏日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且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進行潛在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辦公環境單純僅涉及用電、生活廢水等低耗能與低汙染項目，故尚未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進行統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際人權公約條款，已訂定管理政策與程序於員工手冊。 對於員工手冊之導讀於每位新進人員入職時普及培訓；倘員工自覺遭遇不公情事可透過各種申訴管道對公司提出申請，公司在保護申訴人隱私情形下依程序調查、處理與維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 定期考核發放銷售人員職等獎金與後勤人員專案獎金, 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關注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包含保全人員每天針對辦公環境巡檢, 包括外賓識別證配帶與訪客引導、弱電控制、消防檢測、機房冷庫之溫度巡檢等; 入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安排員工各類運動課程與鼓勵員工培養健身習慣, 對員工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如急性培訓、消防演練、地震防災演練、緊急應變措施預演。 本公司 2021 年度無職災案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全員工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 內部培訓包含全體員工入職基礎培訓, 依據職能單位接受適當培訓課程, 制度更新宣導與在線考核, 課程內容豐富且多元能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 實施情形可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或本公司官網: (http://www.cowealtholding.com)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已制定产品召回管理制度、質量事故與質量投訴管理制度、不良反應報告管理制度與環境衛生及人員健康管理制度...等, 促進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供應商多為原廠或原廠指定之代理商，關注重點在供貨產品質量與資格證照等管理程序，目前尚未訂定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後研擬相關制度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制。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永續發展，實際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益活動：本公司 2021 年度社會公益行為，簡述如下： (1) 學術捐贈：捐贈北京市西城區腫瘤防治研究中心人民幣 5 萬與廣東省暨南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人民幣 240 萬。 (2) 災區救助：捐贈上海台協關於河南新鄉市的洪災專項支出人民幣 5 萬並親自由員工護送物資於災區分發 2,000 個防潮墊、3,000 個急救包、醫用紗布創可貼等物資，物資採購金額計約人民幣 21 萬元。 (3) 社會慈善：擔任上海台協會急重症就醫支援單位。 (二) 其它有助於了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lthholding.com/social-responsibility.html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此執行。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於員工手冊中規定嚴禁員工有任何行賄及收賄行為，並請有相關罰則。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規劃建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監督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並於各項集會、教育訓練中宣導及要求。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員工手冊中已明訂。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商業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規劃建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監督執行情形。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請員工簽署「員工手冊」。此外，所有員工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並由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於各項培訓或管理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總經理辦公室及稽核單位，對於員工之懲戒均有可申訴之機制。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登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參考，於新進員工入職訓練時宣導，並不定期培訓。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司網站。

2、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建置完成，相關之規章會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適當位置供投資人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列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王瓊芝	202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2021/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強化企業財報編製能力政策與內稽內控法規解析	3
董事	李惇	202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2021/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金權	202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6
董事	曹光潔	202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2021/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董事	吳樂生	2021/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2021/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VM 對管理決策之影響	3
董事	胡柏堅	202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常見缺失、編製流程與實務	6
獨立董事	蔡彥卿	202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下盈餘型態與績效評估的改變	1.5
		2021/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2021/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2021/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下對保險公司策略規劃之影響	1.5
獨立董事	樓迎統	202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202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童宗雯	2021/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股東重視 ESG 永續投資之趨勢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建議	3
		2021/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於經濟犯罪案件中之適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202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6
		2021/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財會主管	蘇怡瑄	2021/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180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本年報第 181 頁至第 184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2 年 0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蘇怡瑄	2020/12/21	2021/1/4	解任(註)

註:原公司治理主管陳麗安於 2020/12/21 辭職解任由財會主管蘇怡瑄暫代職務,因資格經歷不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條件而解任,解任後待公司另尋合適人員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委任。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國會計師 (CICPA)	-	5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	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謝秋華	2021.1.1~ 2021.12.31	4,560	520	5,080	無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寶蓮、謝秋華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王瓊芝	(73,000)	(500,000)	(76,000)	-
董事、經理人	李 惇	203,000	230,000	46,000	-
董事	金 權	(70,000)	-	-	-
董事	曹光潔	-	-	-	-
董事	胡柏堅	(71,000)	-	(91,299)	-
董事	吳樂生	-	-	-	-
獨立董事	樓迎統	-	-	-	-
獨立董事	童宗燮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7,000	-	-	-
稽核主管	簡佳平	-	-	-	-
財會主管兼任代 理發言人	蘇怡瑄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瓊芝	贈與	110.03.26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73,000	30.05
王瓊芝	贈與	111.02.16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76,000	28.75
李惇	贈與	110.03.26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73,000	30.05
李惇	贈與	111.02.16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76,000	28.75
金權	贈與	110.01.15	金磊	董事之子女	70,000	31.20
胡柏堅	贈與	110.01.14	胡予璇	董事之子女	71,000	30.70
胡柏堅	贈與	111.01.07	胡予璇	董事之子女	91,299	26.60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十、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王瓊芝	7,301,186	9.43%	7,964,834	10.28%	2,544,623	3.29%	李 惇 CROWN TECHNOLOGY CO.,LTD	配偶 董事長
李 惇	7,964,834	10.28%	7,301,186	9.43%	2,544,623	3.29%	王瓊芝 CROWN TECHNOLOGY CO.,LTD	配偶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胡柏堅	3,096,170	4.00%	230,549	0.3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	-	-	-	-	-
曹書銘	2,747,887	3.55%	-	-	-	-	曹光潔	父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	-	-	-	-	-
CROWN TECHNOLOGY CO.,LTD	2,544,623	3.29%	-	-	-	-	王瓊芝	該公司董事長
CROWN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王瓊芝	7,301,186	9.43%	7,964,834	10.28%	2,544,623	3.29%	李 惇	配偶
張莉莉	2,475,163	3.20%	-	-	-	-	-	-
吳宜綦	1,735,275	2.24%	-	-	-	-	-	-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	-	-	-	曹光潔	該公司董事長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光潔	-	-	-	-	-	-	-	-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5.11	US\$1	50	US\$50	10	US\$10	創立股本	-	註 1
2007.05	US\$1	50,000	US\$50,000	13,967	US\$13,967	現金增資 US\$13,957	-	註 2
2008.09	NT\$10	157,500	NT\$1,575,000	43,997	NT\$439,974	轉換面額	-	註 3
2009.04	NT\$11	157,500	NT\$1,575,000	46,280	NT\$462,796	現金增資 NT\$22,822	-	註 4
2010.04	NT\$18	157,500	NT\$1,575,000	47,450	NT\$474,496	現金增資 NT\$11,700	-	註 5
2011.04	NT\$20.8	157,500	NT\$1,575,000	48,570	NT\$485,696	現金增資 NT\$11,200	-	註 6
2013.01	NT\$63.8	157,500	NT\$1,575,000	53,967	NT\$539,666	現金增資 NT\$53,970	-	註 7
2014.03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4,599	NT\$545,986	公司債轉換 NT\$6,320	-	註 8
2014.04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4,936	NT\$549,356	公司債轉換 NT\$3,370	-	註 9
2014.06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5,716	NT\$557,156	公司債轉換 NT\$7,800	-	註 10
2014.06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56,064	NT\$560,641	員工認股 NT\$3,485	-	註 11
2014.07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145	NT\$561,451	公司債轉換 NT\$810	-	註 12
2014.07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56,175	NT\$561,751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3
2014.08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185	NT\$561,85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4
2014.08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187	NT\$561,871	公司債轉換 NT\$20	-	註 15
2014.09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223	NT\$562,231	公司債轉換 NT\$360	-	註 16
2014.09	NT\$29.69	157,500	NT\$1,575,000	56,253	NT\$562,531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7
2014.10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63	NT\$562,63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1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73	NT\$562,73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9
2015.06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88	NT\$562,88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0
2015.07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352	NT\$563,516	員工認股 NT\$635	-	註 21
2015.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57,477	NT\$574,771	盈餘轉增資 NT\$11,255		註 22
2015.09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492	NT\$574,921	員工認股 NT\$150		註 23
2015.10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507	NT\$575,07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4
2016.03	NT\$27.76	157,500	NT\$1,575,000	57,522	NT\$575,22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5
2016.05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530	NT\$575,296	員工認股 NT\$75	-	註 26
2016.06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608	NT\$576,081	員工認股 NT\$785	-	註 27
2016.08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67,668	NT\$576,681	員工認股 NT\$600	-	註 28
2016.11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57,683	NT\$576,83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9
2017.03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57,698	NT\$576,98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30
2018.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63,468	NT\$634,679	盈餘轉增資 NT\$57,698		註 31
2018.12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61,468	NT\$614,679	銷除買回股份 NT\$20,000		註 32
2019.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73,761	NT\$737,615	盈餘轉增資 NT\$122,936		註 33
2020.07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77,449	NT\$774,496	盈餘轉增資 NT\$36,881		註 34

註 1：2005.11 係初次董事會決議時間，實收股本於其後收足。

註 2：2007.05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登記發行股份日期。

註 3：本公司因預計於中華民國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故於 2008.09.30 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改為新臺幣 10 元，轉換後發行股數為 43,997,389 股，並於 2008.10.29 完成換發登記。

註 4：2009.04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註 5：2010.04 係員工認股權繳納股款驗資完成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註 6：2011.04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註 7：2013.01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註 8：2014.03 係可轉換公司債可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9：2014.04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0：2014.06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1：2014.06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12：2014.07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3~14：2014.07~2014.08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15~16：2014.08~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7~21：2014.09~2015.07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22：2015.08 係向櫃買中心申報生效日期。
 註 23~30：2015.09~2017.03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32：2018.12 係向櫃買中心註銷股份完成日期。
 註 31,33,34：2018.08~2020.07 係向櫃買中心申報生效日期。

單位：股；2022 年 04 月 1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7,449,547	80,050,453	157,500,000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22 年 03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4	3,822	29	3,867
持有股數	0	35,000	2,190,999	63,504,694	11,718,854	77,449,547
持有比率%	0.00%	0.05%	2.83%	81.99%	15.13%	100.00%

註 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2022 年 03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1,108	217,663	0.28%
1,000-5,000	1,763	3,755,331	4.85%
5,001-10,000	443	3,191,224	4.12%
10,001-15,000	161	1,987,647	2.57%
15,001-20,000	74	1,286,070	1.66%
20,001-30,000	90	2,134,293	2.76%
30,001-40,000	57	1,979,160	2.56%
40,001-50,000	26	1,190,353	1.54%
50,001-100,000	64	4,822,082	6.22%
100,001-200,000	32	4,316,090	5.57%
200,001-400,000	25	7,277,218	9.39%
400,001-600,000	6	2,802,281	3.62%
600,001-800,000	3	2,098,169	2.71%
800,001-1,000,000	3	2,693,014	3.48%
1,000,001 股以上	12	37,698,952	48.67%
合計	3,867	77,449,54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

單位：股 2022年03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李惇		7,964,834	10.28%
2	王瓊芝		7,301,186	9.43%
3	胡柏堅		3,096,170	4.0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5	曹書銘		2,747,887	3.55%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7	CROWN TECHNOLOGY CO.,LTD		2,544,623	3.29%
8	張莉莉		2,475,163	3.20%
9	吳宜蓁		1,735,275	2.24%
10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2020年	2021年	當年度截至 2022年4月1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6.80	32.45	39.00
	最低	22.70	23.10	25.75
	平均	36.48	27.87	34.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86	33.16	不適用(註10)
	分配後	31.66	(註9)	不適用(註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450 仟股	77,450 仟股	77,450 仟股
	每股盈餘	1.61	1.8	不適用(註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5(註9)	不適用
	無償盈餘配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2.71	15.48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30.40	18.5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29%	5.3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10: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2 條規定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惟相關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該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5 元，其盈餘分配如下表：

(1) 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臺	幣
2021/1/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7,409,533
加：2021 年度淨利			139,464,65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13,946,4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400,001)
其他綜合收益本期變動			(16,939,334)
可供分配盈餘			<u>\$ 528,588,383</u>

(2) 盈餘分配表

	單位: 元		
	新	臺	幣
可供分配盈餘			<u>\$528,588,38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新臺幣）			116,174,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12,414,062</u>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擬於本次股東會決議適用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預估為費用，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452,757 元，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差異數
董事酬勞	4,358	4,358	-
員工酬勞	1,453	1,453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已執行完畢者:無。
-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設備、試劑及耗材)
 - a) 全自動生化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b) 三分類及五分類血球計數儀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c)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d) 各類血凝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e) 各類血氣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f) 其他各類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 g)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相關應用及維修服務。
- (2) 醫療流通業務(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 a) 腫瘤治療儀器及相關零配件
 - b) 腫瘤治療儀器應用相關零配件及維修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4,216,726	89.3%	4,966,351	96.6%
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498,743	10.6%	167,041	3.3%
其他	6,470	0.1%	6,356	0.1%
合計	4,721,939	100.0%	5,139,748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體外診斷相關設備、試劑、耗材及產品代理儀器與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開發其他具競爭性之醫療相關治療儀器及配套之物流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體外診斷能夠便捷、低成本、低傷害的為醫護人員提供精確、早期的臨床診斷資訊，為疾病發現、治療、監測提供有效依據，並能大大節省醫療費用，已成為醫療決策的重要依據。目前，體外診斷產業已成為當今世界上最活躍、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

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2021)指出，2020年中國體外診斷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890億元。隨著技術的創新、人口老齡化、保險覆蓋率及支出不斷增加以及收入增長等驅動因素推動中國體外診斷行業的不斷增長。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也增加，中國醫療市場潛力巨大且發展迅速。

目前正值產業轉型期，特色為市場競爭激烈、行業集中度低、管道分散。管道環節零碎分散，體外診斷行業流通領域正由多級分銷小代理模式向區域大代理集中和過渡，代理商職能多元化發展，由單一銷售模式向銷售、配送及服務一體化模式過渡，更加強調業務的服務性，為醫療機構提供規範化及效率化的流通服務。未來行業內公司在價格、技術、管道、服務等方面的競爭會趨於激烈，市場集中度將不斷提高。

(2) 體外診斷產品（設備、試劑及耗材）產業

生物科技為 21 世紀最具潛力產業之一，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競相大力投入，尤其是生技醫藥領域，由於與人類之健康防疫密切相關，中國大陸亦將之列為發展生物技術之重要領域之一。生技醫藥可分為四大領域：藥品、疫苗、檢驗試劑及基因治療。相較於其他生技醫藥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的高障礙產業特性，檢驗試劑相對研發投資較少、進入障礙較低，回收時間較快，且由於消費者疾病預防保健觀念的逐步建立，檢驗試劑未來之發展潛力相當受到市場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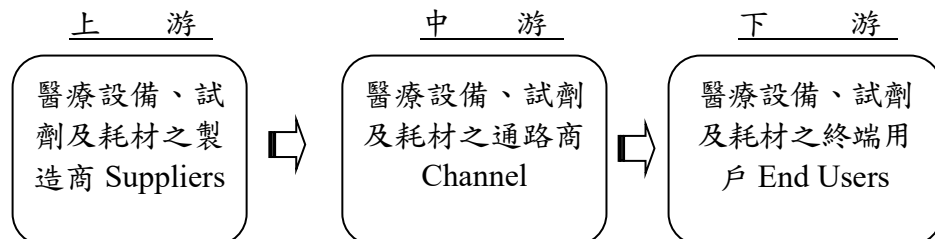
檢驗設備範圍主要包括生化分析儀與生化試劑、電解質分析儀與電解質試劑、免疫分析儀與免疫試劑、血球分析儀與血球試劑、生物分子分析儀與生物試劑、細菌分析儀與細菌試劑，以及臨床測試工具與臨床測試試劑。

檢驗試劑（Diagnostic reagents）是指用來收集、處理、檢查及分析檢體的醫療診斷產品，包括試劑本身、必要設備、系統或其他相關的輔助儀器等。依檢驗類別可分為，臨床化學、血液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其他。

(3) 醫療流通（放射腫瘤治療儀器）產業

中國每年約新增 200 至 220 萬名腫瘤病患，累計 600 餘萬腫瘤患者，其中約有 60 至 70% 的惡性腫瘤病人需要接受放療。中國放療設備市場分為兩類，為傳統普遍放射項目和現代精確放射外科項目。前者是常規分割放療，主要用於大照射野、低劑量的預防腫瘤復發和姑息治療；後者是利用現代先進電腦、機器人、影像導航和射線精確聚焦的整合，精確大劑量僅針對腫瘤的放射外科局部性治療，兩者相輔相成，優勢互補。很多醫院擁有放射治療設備，為了進一步擴大醫院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紛紛正在計畫引進放射外科手術平臺的醫院迅速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係醫療流通領域的綜合服務商，具備與境內外試劑耗材和醫療設備原廠、各大代理商及醫療機構長期互惠、合作共贏的核心競爭力。

有別於傳統代理模式下原廠對代理商的銷售區域及排除產品競品合作的約束，本集團不受此約束並同時與多品牌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在此基礎上發行人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目前能為客戶提供全面覆蓋 1,000 多個不同廠商、近 17,000 多個品項之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了覆蓋百餘家三級醫院主要體外診斷試劑專案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全面的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採購服務，通過減少原廠與醫療機構之間的代理層級，為醫院節省試劑耗材採購成本。同時，發行人基於大量的集約化服務經驗，向主要客戶派遣專人駐場並協助進行庫存量管理、採購量預估、科室專業培訓、資訊化建設等工作，進一步落實為醫院降低耗占比。

近年來中國診斷試劑貿易商數量逐漸減少，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從業務規模、市占率、客戶數量等方面而言，本集團在診斷試劑貿易商中具有一定的市場地位。隨著行業市場化競爭的不斷深化，未來行業預計集中化發展，更多的市場份額將向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的大型集約化服務商集中。

本集團在醫療產品流通業務方面，本集團在競品較少、具備較高技術含量的領域，長期追蹤國際前沿領域技術及儀器，以代理國外創新醫療科技原廠設備為主，面向大中華區的醫療機構銷售，並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

綜上所述，本集團以終端客戶實際個性化需求為導向，有效整合上游供應商資源，構建了完善的一體化服務體系，針對醫療機構等客戶開展集約化銷售業務並提供增值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優勢

(1) 與供應商之間的無代理義務且不排除競品的多品牌合作模式

有別於傳統代理模式下原廠對代理商的銷售區域、銷售指標及排除產品競品合作的約束，公司體外診斷產品能夠以無代理義務、不承擔銷售指標、且不排除競品的合作形式與眾多品牌的原廠及各大代理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據以對全國各地的終端醫院推動集約化服務。

公司業務已全面覆蓋 1,000 余個不同廠商近 17,000 個品項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耗材，充分掌握了各品牌及其原廠及其各大代理商的產品供應品類及價格，能夠為醫療機構在體外診斷產品領域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方案，有效降低醫療機構採購成本的同時，亦能夠保持自身於供貨產品選擇領域靈活度並減少產生的資金佔用成本。

公司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以直銷為主，直接向終端醫院銷售的占比相應高於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鑒於公司以直接面向終端客戶的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作為主要經營模式，在面向終端的客戶黏性層面具備相應競爭優勢。

(2) 客戶需求導向的集約化服務優勢

公司建立了體外診斷產品一站式服務平臺和兩岸醫療交流平臺，主要通過自有服務體系向醫療機構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銷售及全過程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協助醫院從“加強管理、填補漏洞、降低成本、資源分享”等多方面提升管理效益。同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數十年來積累的兩岸醫療資源，通過與中國臺灣各大醫療機構保持良好往來，第一時間獲取前沿的醫療技術和可借鑒的成功醫院管理經驗，並通過兩岸醫療機構培訓交流、科室共建等途徑促成兩岸醫療資源整合互動互助。

公司的集約化服務模式將醫療機構的體外診斷產品採購模式由多元化轉變為一體化，採購管理優化和規模帶量採購提高了下游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有效降低從原廠到下游客戶的採購層級，進而有效降低單位採購成本。以公司為紐帶直接在原廠或代理商、醫療機構間建立聯繫，並通過中間層級的削減及陽光採購助力上游及終端客戶共用獲益。

上游原廠及代理商往往集中於體外診斷產品的部分細分領域，公司下游客戶則對多種產品存在不同規模的需求。該等背景下，公司作為管道商通過同時對接大量上下游資源可有效完成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的整合，通過減少原廠與醫療機構之間的代理層級，為醫院節省試劑耗材採購成本。

綜上，公司集約化服務模式在降低客戶成本、減少中間層級、提高客戶選擇靈活度、降低體外診斷試劑庫存規模、上下游資源整合領域具備較高綜合競爭優勢。

(3) 高新技術儀器引進優勢

公司在競品較少、具備較高技術含量的領域，長期追蹤國際前沿領域技術及儀器，通過公司兩岸醫療資源助力原廠進入大中華市場。十餘年來，公司已成功代理並引入包括境外原廠 Accuray、TearScience、Viewray 在內的多項國外先進醫療設備，合作期內獲得原廠授予的最佳全球代理商、最佳表現等獎項，相關代理產品覆蓋 70 餘家醫院，並提供科室培訓以及長期的維修服務。引入該等儀器有助於終端醫院客戶進一步與國際先進醫療水準接軌，提高醫院對疑難病症的診療水準，也有助於公司和終端醫院的長期合作。

公司在引入 Viewray 儀器的同時向原廠提供境內醫療器械註冊證申請相關的支援性服務，進一步實現了自身與境外具備高新科技原廠的利益綁定。報告期內公司作為合作平臺對接境外原廠與大中華地區客戶，具備國際背景下放腫等領域儀器引進優勢。

(4) 管理團隊優勢

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聚集了多位擁有豐富體外診斷產品流通與服務領域經驗的專家型人才，組建了專業、高效的管理團隊。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多具有數十年的醫療器械行業從業經歷，核心經營團隊主要來自於飛利浦、貝克曼等跨國醫療公司大中華區的經營團隊，瞭解醫療市場需求並具備產品市場前景的判斷能力。

專業的管理團隊使得公司既能緊跟醫療行業發展趨勢，又能夠及時掌控下游市場需求，是公司保持行業競爭地位和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

(5) 品牌及先發優勢

公司是中國體外診斷產品流通與服務領域領先的集約化服務商之一，也是國內較早在體外診斷領域提出集約化銷售方式的綜合服務商。公司通過不斷優化服務模式和內容，拓展業務服務網路，與上游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通過多種途徑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公司在集約化服務領域具有較高的品牌價值。

(6) 管道優勢

公司已經同百餘家三級醫院主要體外診斷試劑專案建立了戰略合作，向其提供全面的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採購服務。公司已經為客戶提供了長期、穩定、可信賴的服務，說明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出於採購成本、具有較多品類、較高綜合服務能力的管道商稀少的考慮及為保障產品長期穩定供應，客戶通常不會反復更換供應商。公司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已經拓展蔓延到客戶運營的每個環節，雙方建立了深度的合作關係。

(7) 經驗優勢

公司在十數年為客戶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的過程中，根據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需求積累了長期的行業經驗，並基於行業地位、品牌口碑和已有客戶資源不斷地拓展新的客戶。同時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過程中，作為橋樑推動兩岸醫療機構攜手共進、經驗交流、資源分享，進一步推動兩岸醫療行業的快速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臨床檢驗用品部份，進一步拓展新進客戶，持續增加層峰客戶數量。
- (2) 積極尋求新產品，透過與國外原廠合作，快速拓展產品線及中國大陸市場通路。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將繼續立足於體外診斷流通領域，秉持以創新為本，以建構優質的醫療服務和促進大健康產業為使命，致力於成為一家華人市場上為醫院客戶提供優質的差異價值服務以及整體體外診斷試劑集中採購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者。

公司未來三到五年的發展主要依託自身二十餘年來不斷投入所成功搭建的醫療護理及醫管人才兩岸交流培訓平臺、國內外檢驗原廠相互增值的創新商業合作平臺、國外創新科技產品進入大中華市場的實證成功的戰略夥伴合作平臺等來增加檢驗試劑集約化採購規模，持續引進國內外創新科技產品原廠代理專案並實現銷售，進一步將公司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服務的成功經驗應用至更廣範圍的醫用耗材領域，以及擴大與原廠總代理在商業上互惠增值的各種合作。

公司未來發展計畫落實於以下：

- (1) 集約化服務不斷延伸。
- (2) 搭建兩岸醫療資訊系統共用平臺，推進國內優質醫療資源建設 公司自成立以來便積極的整合兩岸的優質醫療資源，推動兩岸衛生單位及醫療機構之間的交流合作，在兩岸醫院資源分享上具有先發優勢。
- (3) 深化供應商戰略合作，強化公司供應鏈管理，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中國及香港地區	4,372,245	92.6	5,139,540	100.0
其他地區	349,694	7.4	208	-
合計	4,721,939	100.0	5,139,748	1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A.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本公司主係從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統一物流管理服務，主要客戶多為大陸地區二、三級醫療院所及軍系醫療機構。

B.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本公司 2015 年開始與 ViewRay 攜手合作，取得獨家技術的放射治療臨床機種及全國性代理，並延續目前市場佔有情況。

3、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集團綜合中國衛生部統計報告、中國商務網數據預測，今後 5 年，中國醫療器械的銷售將呈繼續上升態勢。主要原因有：

- (1) 中國與國際接軌步伐的加快，將擴大醫療器械的市場容量。
- (2) 全中國約 2 萬家醫院的醫療儀器和設備中，有 15% 左右是 20 世紀 70 年代前後的產品，大量的設備需要更新汰換。
- (3) 醫療器械功能由單純至多功能的方面延伸，將會不斷調整醫療器械產品的結構，引發醫療器械新的市場需求。
- (4) 經濟發展加速醫療服務需求升級。
- (5)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而在中國，前者產值只是後者的 1/5，這種比例的嚴重失調預示著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在中國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中國醫療器械與藥品的銷售額比例為 1:8，而這一數字在發達國家的比例接近 1:1。
- (6) 中國國家政策變化帶來醫械需求的增長。隨著醫療體制的運作漸上軌道，醫療服務性收入將逐步成為醫院營運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醫療設備的先進及完善與否，將成為其維繫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從而所產生對中高檔醫療設備的需求，將構成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一個持續動力。
- (7)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2000 年~2003 年醫療器械平均關稅由 11% 降到 5%~6%，實行進口招標制度。這些條款意味著會有更多的國外產品進入中國。

- (8) 在體外檢驗試劑產業發展方面，國外研究報告顯示 2007 年體外診斷器材約 419.5 億美元，估計 2015 年將達 56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5%。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體外檢驗試劑產業的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高達 20%。

4、競爭利基

(1) 多品牌的合作模式

在傳統代理業務模式中，原廠對代理商的銷售區域及其與產品競品的合作進行約束，而醫療機構在診斷服務過程中使用的試劑耗材的品牌型號眾多，使得同一通路商難以為醫療機構提供一攬子集約化採購服務。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堅持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以無代理義務且不排除競品的多品牌合作模式為主。

(2) 降低客戶持本的集約化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百餘家三級醫院主要體外診斷試劑專案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全面的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採購服務，減少原廠與醫療機構之間的代理層級；同時，發行人依託於大規模的客戶需求，與上游供應商對接，綜合減少了醫療機構的採購成本。

(3) 多樣的增值服務方案

基於大量的集約化服務經驗，向主要客戶派遣專人駐場並協助進行庫存量管理、採購量預估、科室專業培訓、資訊化建設等工作，進一步落實為醫院降低耗占比。

(4) 充分的經營管理經驗

經營團隊多為在國際級醫療企業有著豐富經驗的人士，尤其能夠利用西方高科技國家的視野、守法及規範作業的精神，加上在中國深實務耕多年，能夠完全掌握市場狀況，並與客戶有著良好穩固的關係，在熟悉並遵循政策法令的前提下，有效的管理運作公司。

(5) 雙贏的經濟效益方案

慎選與公司合作的醫院客戶，以「經濟效益」為主要考量。為降低風險，公司按醫院現有病床數與歷年業績，篩選出「高經濟價值」的醫院為合作對象。合約之規畫，均先確認客戶將能充分有效利用公司所售出之設備儀器，在每年現金支付最少的情況下，創造最高獲利。如此醫院確實能因合作而獲利，因此付款意願高，不輕易毀約；同時亦減少醫院因高層人事異動，造成不履行合約或合約中斷之風險。

(6) 成功的擁有通路

誠如前述「以產品打開通路，以通路創造規模，以規模產生效益」，本集團目前所累積近 600 家客戶，即為本集團的通路，藉由通路的持續增加，並以此通路為基礎，結合國內外供應商，能將更多的產品銷售出去。自 2008 年推出成功的層峰計劃，更在統一物流的服務之下，讓每一個「通路」的效益達到高點。

(7) 完整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客戶服務中心負責全中國客戶訂單的處理，並有全國性、技術良好的維修團隊，實現對客戶報修「4 小時回應、8 小時到位」的承諾，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目標。

(8) 領先的市場地位

經過先前的市場開拓，本集團已跨過了規模經濟而開始獲利，彈性而客製化的整合服務模式更領先其他同業多年，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所代表的商譽更已逐漸在供應商與醫院間形成其他競爭者的進入障礙。

(9) 客戶關係的永續經營

本集團在上海總部設有參訪接待中心、物流中心、培訓中心，定期邀請客戶，醫生與醫院管理階層，參觀考察並舉辦專業訓練與研討會；另定期邀請中國客戶赴台灣具規模之醫院考察觀摩與交流。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以及互信因而更加密切，如此對於通路之鞏固有極大長期的幫助。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自 90 年代中期中國國務院推動醫療及醫院制度改革以來，雖說醫院皆為國有，但實質上政府已不再對醫院提供購買醫療設備的補貼，幾乎所有的地方醫院皆必須自負盈虧；而醫藥分業的政策，對醫院用藥收費亦加以限制，特別是降低藥品價格和到定點藥店購藥，減少了醫院將近 50%~60% 的收益，同時在醫師服務收費及住院收費偏低的情形下，醫院自然要通過醫療器械進行診斷和治療，來提高對病人的收費，確保收入及利潤的增加，特別是對質量好、多功能的醫療設備的需求就更為迫切。這種一方面失去了政府的預算補助，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不添購先進設備來提升競爭力及收入的矛盾處境，正給予本集團這種以合作方案進入市場的公司一個發展的機會。外商公司自然也看到此趨勢，但卻苦於無法管理應收帳款的風險，而必須要求其在中國的經銷商提供購貨保證、承擔風險，惟一般在大陸本地的公司卻又礙於缺乏融資管道，而無法將靈活方案變成其銷售主軸。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體外診斷行業已經成為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內發展較快的領域之一，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以及國家政策的鼓勵，將吸引更多的廠商進入，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因應對策：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及醫療流通業務（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與原廠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間並非完全競爭之關係，故面對供應商及製造商時，本公司係採與其結合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共同經營市場之政策。

B. 經銷商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經銷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經銷，直接進入市場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此種情形一旦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已經且持續地以合約或其他方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

C. 行業政策風險：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2009）以來，醫療衛生行業改革不斷深化。中國更於2016年推動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出臺了兩票制政策，計畫讓醫院只能向一級代理商或原廠直接購貨。本集團可能因此供應商數量及供應產品品類受到較大限制，也因此無法透過貿易商進行銷售。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強化先進儀器的代理業務、新事業開發，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政策與時程，以將此因素納入考量以妥善調整營運計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磁振動態顯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ViewRay)	目前全球首創和唯一將磁振造影和放射治療合而為一的臨床使用機種，可以開展立體定位體部放療(SBRT)、立體定位放射外科(SRS)、影像引導放療(IGRT)、強度調控放療(IMRT)和3D順形放療(conformal RT)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Beckman Series、Hitachi Series、Siemens Series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沒有生物活性小分子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血球計數儀	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Johnson & Johnson Series	全自動血球計數儀也是醫院檢驗科實驗室所用診斷設備。其分析內容為血液內如白細胞、紅細胞、血小板等細胞級的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	Roche Series、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Beckman Series	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系統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有生物活性的大分子物質，比如免疫球蛋白、內分泌激素等。
試劑 Reagents	生化檢驗試劑	生化檢驗試劑主要用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的檢測。
	血球檢驗試劑	主要用於配合血球計數儀用於臨床檢驗。
	免疫檢驗試劑	免疫檢驗試劑主要用於臨床全自動/半自動免疫相關設備的配套檢測。

2、產製過程：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717,080	100.00%	無	其他	4,305,543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金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其配件、臨床檢驗類醫療儀器及體外診斷試劑等。

本公司2020、2021年度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10%，採購來源相對分散，供貨情形正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 年度 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 年度 銷 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客戶-FY	564,722	11.96%	無	客戶-FY	772,637	15.03%	無
2	其他	4,157,217	88.04%	-	其他	4,367,111	84.97%	-
	合計	4,721,939	100.00%		合計	5,139,74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集團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最近二年度僅有一家客戶銷貨淨額達整體營收之 10% 以上之客戶，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新產品項目及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客戶集中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		-	4,216,726	-	-	-	-	-	4,966,351
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	349,694	-	149,049	-	208	-	-	-	166,833
其他	-		-	6,470	-	-	-	-	-	6,356
合 計	-	349,694	-	4,372,245	-	208	-	-	-	5,139,540

註：內銷係指對台灣之銷售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4 月 11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210	234	240
平 均 年 歲		35	35	35
平 均		5.4	5.0	5.0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0.42%
	碩 士	11.43%	11.97%	10.42%
	大 學	83.81%	82.91%	84.17%
	高 中	4.76%	5.13%	5.00%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設施及其實施狀況

序號	福利設施	實施狀況
1	入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全員享受
2	商業意外傷害保險附加醫療投保制度	全員享受
3	年中半年會 (含出境旅行)	表現優秀的前 50% 後勤員工及年度業績達標的銷售人員參加
4	年會	全員享受
5	帶薪假期	全員享受並高於當地法令之標準
6	購書津貼	全員每季度享有購書津貼
7	員工關懷	全員享受生日、節日、結婚、生子、住院等關懷品或禮金
8	健身	全員享受
9	筆記型電腦購買津貼	全員享受
10	通訊津貼	依職務需求可以享受通訊津貼，不同職位享有不同的津貼限額
11	購車無息貸款	試用期轉正員工可申請購車無息貸款
12	購房無息貸款	服務滿一年員工可申請購房無息貸款
13	長年服務獎	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可分別享有對應的獎勵
14	退休保障計劃	服務滿六年員工享有退休年金保險計劃

2、培訓及其實施狀況

2021 年度全員與新進員工進修情形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迎新培訓	426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參加課程，培訓覆蓋率達100%。
2	崗位勝任培訓	616	針對全員開展崗位勝任必備能力培訓，每年不定期進行。
3	普及性救援培訓	40	培養員工面對緊急突發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技能。
4	內部講師培訓	32	針對有志成為公司內部講師的員工提供的培訓，助力他們成為專業內部講師。
5	面試技巧培訓	16	培養有招聘需求的管理人員專業選才識人的培訓。
6	環境安全培訓	40	針對消防、地震、水災等上班環境進行全員安全宣導與防災培訓。保安與倉庫實施專項巡防安全培訓。
7	誠信經營培訓	120	認識商業反賄賂行為，禮品、招待、捐贈等議題關注，謹守道德底線宣導。
8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培訓	24	IFRS 制度更新與帳務實務培訓；內部控制宣導與單位自評。
9	法律法規及品質管制	48	針對全員進行品質管制體系、公司證照、醫療行業法律法規及 GSP 相關規定的培訓。
10	特種人員上崗培訓	56	包含大型放射腫瘤設備維修、會計人員上崗培訓、特種車輛培訓。
11	震撼力演講	128	針對銷售人員提升演講技能，如文書 PPT 技巧、演講表情、音調、動作等肢體語言。
12	價值銷售能力養成	32	專業銷售不只是介紹產品的特色和優點而已，優秀的銷售人員，必須有系統地找到資源並能成交，旨在培養公司卓越銷售。
13	公司治理推動培訓	24	董秘及股務培訓。

2021 年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運作情形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2022 業務規劃,區域研討會	320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2	檢驗產品競爭分析與策略、IT 軟件導入分析	48	中高階銷售管理人員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3	合約解讀與風險控制	48	中高階銷售管理人員
4	精細化管理賦能	18	總監與高階主管
5	有影響力之簡報	192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6	股權激勵、績效評估、員工權利與義務	200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7	質量管理法律法規	48	中高階管理人員
8	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15	總監與稽核人員

2021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惇	202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總經理	李惇	2021/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08/31	櫃買中心業務宣導	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	1.5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09/01	櫃買中心業務宣導	永續投資全面啟動	1.5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10/18	櫃買中心業務宣導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6
稽核主管	簡佳平	2021/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財會主管	蘇怡瑄	2021/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蘇怡瑄	2021/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財會主管	蘇怡瑄	2021/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會主管	蘇怡瑄	2021/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比照各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給予及實施。其中制度如下：

地區	台灣		大陸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基本養老保險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社會保險法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可按個人意願，自提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按員工薪資基數及比例（依各地區法規規定）提撥至社保專戶

本公司另為員工規劃補充退休金制度，如下：

適用人群	在公司年資滿 6 年的員工
繳費方式	依員工薪資基數，公司及員工均按 5%-10% 的比例繳費
權益歸屬	員工繳費部分與相應利息 100% 歸屬員工個人；公司繳費部分及相應利息，依員工在公司服務年資按比例分配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各公司與所有員工都會簽訂《勞動（務）合同》，以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另外有員工手冊，載明公司員工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公司應當提供的相關福利政策、培訓等。

主要營運子公司另外設立工會組織，對於員工手冊內容的變更、或者對員工的權利義務的變更，都需要與工會協商。工會的成員是由全體員工選舉產生，作為維護員工權利的組織，協調員工與公司之間的勞資關係。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勞檢違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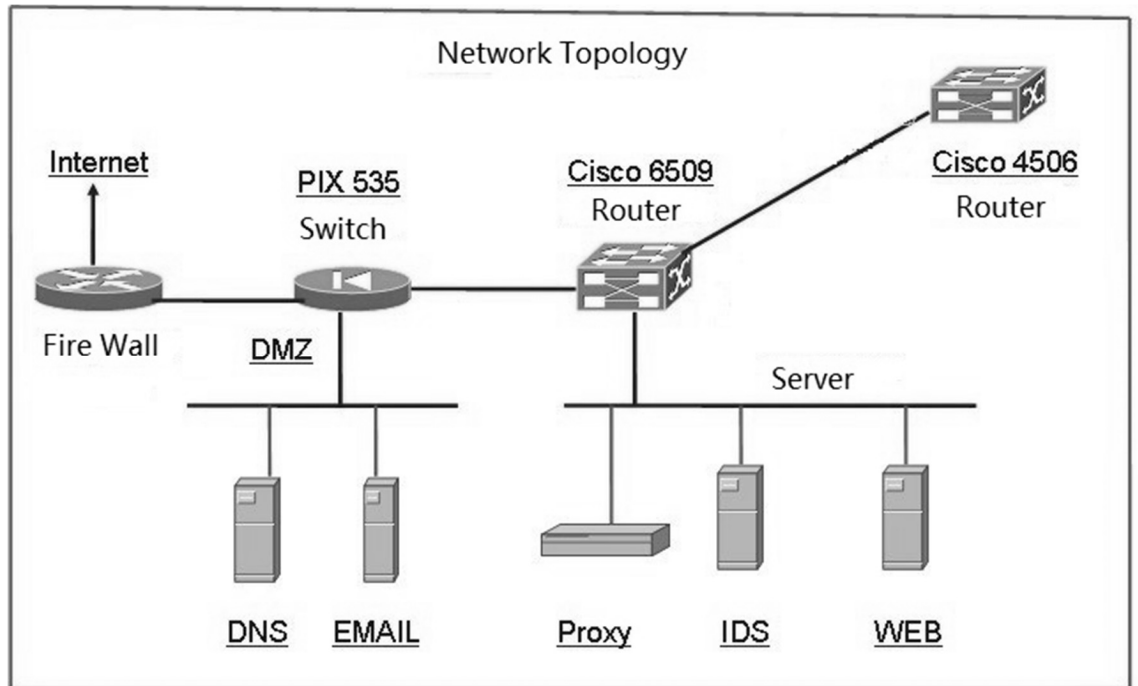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集團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總務部門經理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專責資安人員進行日常運營管理，必要時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專案檢查。

資通安全政策之目標是通過系統及網路安全配置，應用防火牆及入侵偵測、安全掃描、網路防病毒等技術，對出入口的資訊進行嚴格的控制；對網路中所有的裝置（如 Web 伺服器、路由器和內部網路等）進行檢測、分析和評估，發現並報告系統記憶體在的弱點和漏洞，評估安全風險，建議補救措施，並有效地防止駭客入侵和病毒擴散，監控整個網路的運行狀況。

通過對公司網路資訊安全現狀的分析與研究以及對當前安全技術的研究分析，我們制定如下企業資訊安全性原則，附公司網路安全方案圖：



具體管理方案落實於以下：

(1) 防火牆實施方案：根據網路整體安全考慮，採用單台 Paloalto 防火牆對業務網與企業內網進行隔離，與企業內網之間進行隔離，其中 DNS、郵件等對外伺服器連接在防火牆的 DMZ 區與內、外網間進行隔離。

防火牆設置原則如下所示：建立合理有效的安全過濾原則對網路資料包的協定、埠、源/目的地址、流向進行審核，嚴格控制外網用戶非法訪問；防火牆 DMZ 區存取控制，只打開服務必須的 HTTP、FTP、SMTP、POP3 以及所需的其他服務，防範外部來的拒絕服務攻擊；定期查看防火牆訪問日誌；對防火牆的管理員許可權嚴格控制。

防火牆能極大地提高一個內部網路的安全性，並通過過濾不安

全的服務而降低風險。由於只有經過精心選擇的應用協議才能通過防火牆，所以網路環境變得更安全。如防火牆可以禁止諸如眾所周知的不安全的 NFS 協定進出受保護網路，這樣外部的攻擊者就不可能利用這些脆弱的協定來攻擊內部網路。防火牆同時可以保護網路免受基於路由的攻擊，如 IP 選項中的源路由攻擊和 ICMP 重定向中的重定向路徑。

- (2) 入侵偵測方案:在核心交換機監控埠部署 CA 入侵偵測系統(eTrust Intrusion Detection) ，並在不同網段(本地或遠端)上安裝由中央工作站控制的網路入侵偵測代理，對網路入侵進行檢測和回應。

入侵偵測系統即時捕獲內外網之間傳輸的所有資料，以動態圖形方式展現出來，使管理員能夠時刻掌握當前內外網之間正在進行的連接和訪問情況；運用協定分析和模式匹配方法，可以有效地識別各種網路攻擊和異常現象，如拒絕服務攻擊，非授權訪問嘗試，預攻擊探測等；當攻擊發生時，可根據管理員的配置以多種方式發出即時報警；對於嚴重的網路入侵事件，也可由入侵偵測引擎直接發出阻斷信號切斷發生攻擊的連接，還可以動態地調整防火牆的防護策略，使得防火牆成為一個動態的智慧的的防護體系。

- (3) 網路安全性漏洞: 企業網路擁有 WWW、郵件、域、視頻等伺服器，還有重要的資料庫伺服器，對於管理人員來說，無法確切瞭解和解決每個伺服器系統和整個網路的安全缺陷及安全性漏洞。因此需要借助漏洞掃描工具定期掃描、分析和評估，發現並報告系統記憶體在的弱點和漏洞，評估安全風險，建議補救措施，達到增強網路安全性的目的。

- (4) 防病毒方案:採用 Symantec 網路防毒軟體，建立企業整體防病毒體系，對網路內的伺服器和所有電腦設備採取全面病毒防護。並且需要在網路中心設置病毒防護管理中心，通過防病毒管理中心將局域網內所有電腦創建在同一防病毒管理域內。通過防病毒管理域的主要伺服器，對整個域進行防病毒管理，制定統一的防毒策略，設定域掃描作業，安排系統自動查、殺病毒。

可實現對病毒侵入情況、各系統防毒情況、防毒軟體的工作情況等的集中監控；可實現對所有防毒軟體的集中管理、集中設置、集中維護；可集中反映整個系統內的病毒入侵情況，設置各種消息通報方式，對病毒的爆發進行報警；可集中獲得防毒系統的日誌資訊；管理人員可方便地對系統情況進行匯總和分析。

根據企業內部通知或官方網站公佈的流行性或重大惡性病毒及時下載系統補丁和殺毒工具，採取相關措施，防範于未然。

- (5) 存取控制管理:實施有效的用戶口令和存取控制，確保只有合法用戶才能訪問合法資源。在內網中系統管理員必須管理好所有的設備口令，不要在不同系統上使用同一口令；口令中最好要有大小寫字母、字元、數位；定期改變自己的口令。
- (6) 重要檔及內部資料管理:定期對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防止因為各種軟硬體故障、病毒的侵襲和駭客的破壞等原因導致系統崩潰，進而蒙受重大損失。可選擇功能完善、使用靈活的備份軟體配合各種災難恢復軟體，全面地保護資料的安全。

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及資訊資料要實施保密，並自覺對檔進行分級管理，注意對系統檔、重要的可執行檔進行防寫。對於重要的伺服器，利用 RAID5 等資料存儲技術加強資料備份和恢復措施；對敏感的設備和資料要建立必要的物理或邏輯隔離措施。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集團之投入包括且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內部安全管理：主要是建立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如機房管理制度、設備管理制度、安全系統管理制度、病毒防範制度、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件應急制度等，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證制度的執行。內部安全管理主要採取行政手段和技術手段相結合的方法。
- (2) 網路安全管理：在網路層設置路由器、防火牆、安全檢測系統後，必須保證路由器和防火牆的 ACL 設置正確，其配置不允許被隨便修改。網路層的安全管理可以通過網管、防火牆、安全檢測等一些網路層的管理工具來實現。
- (3) 應用安全管理：應用系統的安全管理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由於各個應用系統的安全機制各異，透過建立統一的應用安全平臺進行日常管理，包括建立統一的用戶庫、統一維護資原始目錄、統一授權等。
- (4) 資通預算管理：年度預算申請時檢視符合上述三方面之必要支出、汰舊換新設備及系統升級等開支列入常規預算項目，並預留追加資通管理預算之機制針對非常規項目做預算補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資通安全損失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	ViewRay Technologies Inc.	2019/7~2023/12	取得臺灣，香港代理權	
銷售	RMZJYY	2020/05~2023/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GWSHY	2017/04-2023/09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LSZX	2010/02-2028/08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JNGZDY	2014/01~2025/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TSDRM	2017/11~2024/0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GDYY	2020/06~2025/0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PXJXRM	2021/07~2027/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KSHYY	2019/08~2022/1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DJNFY	2020/11~2022/1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續約)	-
銷售	DWXMYY	2016/07~2022/0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SSHYY	2017/04~2022/0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LSHFD	2021/07~2024/0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FYSHYY	2018/02~2023/0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QYPXRM	2020/4~2032/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採購	RDHPYL	註 1	採購合約	-
採購	HEXHYY	註 2	採購合約	-
採購	SSJNLR	2018/11~2025/10	採購合約	-
授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9~2022/09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凱基商業銀行	2021/12~2022/12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彰化商業銀行	2021/08~2022/08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0/09~2021/09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0/01~2021/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1/10~2022/1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1/06~2024/06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7~2022/07 2020/10~2022/10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1/10~2022/09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永豐商業銀行	2021/02~2022/02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2021/3~2022/12	保固保證額度	授信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2018/12~2021/12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元大商業銀行	2021/06~2022/06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安泰商業銀行	2021/10~2022/1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1/02~2022/02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租 CIFSC	2019/03~2022/03 2020/03~2022/03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11/25-2022/11/25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	2019/06/19-2022/06/3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04/23-2022/04/22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1/15-無到期日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12/31-2022/12/23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07/05-2022/06/1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商務區支行	2021/09/23-2022/04/2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1/7-2022/12/16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銀團（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匯支行）	2020/05/25-2023/05/25	中長期借款額度	授信

註 1：自 2016.9.20 起至 2017.9.20 日止，協定期滿前一個月內入雙方均未提出異議的，則本合同自動延續一年，以此類推。

註 2：自 2018.1.24 日期生效，合同有效時間為期一年，如雙方無異議，自動順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2,957,473	3,491,959	4,702,593	4,702,355	4,723,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26,147	318,321	310,896	234,598	223,799
無形資產		8,766	6,511	7,550	4,818	4,092
其他資產(註2)		238,177	277,067	391,896	437,721	449,528
資產總額		3,630,563	4,093,858	5,412,935	5,379,492	5,400,7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6,853	1,918,188	1,837,967	1,806,445	1,719,229
	分配後	1,758,393	1,936,629	1,749,453	1,713,506	1,603,055 (註3)
非流動負債		219,317	283,926	230,246	141,844	156,3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6,170	2,202,114	2,068,213	1,948,289	1,875,578
	分配後	1,977,710	2,220,555	1,979,699	1,855,350	1,759,40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4,393	1,830,369	2,444,831	2,545,145	2,567,854
股本	分配前	576,981	614,679	737,615	774,496	774,496
	分配後	634,679	737,615	774,496	774,496	774,496
資本公積		496,233	509,088	966,148	1,007,215	1,007,7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8,503	827,162	976,258	976,594	1,015,719
	分配後	629,265	685,786	850,863	883,655	899,545 (註3)
其他權益		-107,324	-120,560	-235,190	-213,160	-230,0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61,375	899,891	886,058	957,2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4,393	1,891,744	3,344,722	3,431,203	3,525,137
	分配後	1,652,853	1,873,304	3,256,208	3,338,264	3,408,963 (註3)

註1：上開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止至年報印刊日止，202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營業收入		3,036,786	3,898,643	4,665,130	4,721,939	5,139,9748
營業毛利		786,987	880,990	1,039,571	1,023,832	1,057,927
營業損益		248,584	355,727	408,661	338,017	340,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0	150,145	-12,636	-23,079	-6,253
稅前淨利		239,944	505,872	396,025	314,938	334,7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575	294,476	337,748	208,916	215,9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73,575	294,476	337,748	208,916	215,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288	-45,443	-90,251	40,292	-29,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863	249,033	247,497	249,208	186,3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575	286,180	279,752	124,394	139,4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296	57,996	84,522	76,4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3,863	240,737	175,842	147,761	115,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8,296	71,655	101,447	71,225
每股盈餘 (元) (註 2)		3.01	4.54	3.79	1.61	1.80

註1：上開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6	53.79	38.21	36.22	34.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03	683.48	1,149.89	1,523.05	1,645.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30	182.04	255.86	260.31	274.73	
	速動比率	143.16	144.40	213.99	219.58	207.73	
	利息保障倍數	1,024.46	1,538.61	1,272.33	970.81	1,421.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6	1.99	2.12	1.89	1.95	
	平均收現日數	219.87	183.41	172.16	193.12	187.17	
	存貨週轉率(次)	9.57	9.68	8.62	7.13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9	10.20	9.7	6.83	6.99	
	平均售貨日數	38.14	37.70	42.34	51.19	6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7.40	10.47	14.83	17.31	2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01	0.98	0.88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6	8.15	7.71	4.32	4.30	
	權益報酬率(%)	10.69	16.56	12.90	6.17	6.21	
	占淨值比 率(%)	營業利益	15.31	20.01	15.61	9.98	9.80
		稅前純益	14.77	28.45	15.13	9.30	9.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1.59	82.30	53.69	40.66	43.22	
	純益率(%)	5.72	7.55	7.24	4.42	4.2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01	4.54	3.79	1.61	1.80	
	現金流量比率(%)	7.74	6.97	-7.44	8.34	-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56	34.86	26.10	59.41	32.6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9	4.82	-4.19	1.64	-5.39	
	營運槓桿度	2.52	2.03	2.08	2.44	2.37	
	財務槓桿度	1.12	1.11	1.09	1.12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沒有大額增加，因正常折舊計提資產淨值下降，故週轉率上升。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為擴展業務所需、存貨增加及相關採購預付款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前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五年同比增加，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如有最近期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彥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照本年報第 85 頁至第 14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集團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市場變遷及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2,684	16	1,211,166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0,823	1	172,0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63,092	47	2,478,684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641	-	23,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64	-	4,27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70,986	14	589,418	1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七)	78,871	1	53,339	1
1421 預付貸款	302,098	6	93,0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95,837	2	76,921	1
	<u>4,723,296</u>	<u>87</u>	<u>4,702,355</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4	-	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23,799	4	234,5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1,833	3	163,67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92	-	4,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4,270	3	106,3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2,561	3	167,262	3
	<u>677,419</u>	<u>13</u>	<u>677,137</u>	<u>12</u>
資產總計	<u>\$ 5,400,715</u>	<u>100</u>	<u>5,379,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719,229</u>	<u>31</u>	<u>1,806,445</u>	<u>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u>1,875,578</u>	<u>34</u>	<u>1,948,289</u>	<u>37</u>
負債總計	<u>3,594,807</u>	<u>65</u>	<u>3,754,734</u>	<u>7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05,907</u>	<u>33</u>	<u>1,624,758</u>	<u>3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1,805,907</u>	<u>33</u>	<u>1,624,758</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00,715</u>	<u>100</u>	<u>5,379,4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惇



會計主管：蘇怡瑾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139,748	100	4,721,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4,081,821</u>	<u>79</u>	<u>3,698,107</u>	<u>78</u>
營業毛利	<u>1,057,927</u>	<u>21</u>	<u>1,023,83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十五)(二十)(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963	6	275,051	6
6200 管理費用	403,660	8	342,87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315</u>	<u>1</u>	<u>67,888</u>	<u>1</u>
	<u>716,938</u>	<u>15</u>	<u>685,815</u>	<u>14</u>
營業利益	<u>340,989</u>	<u>6</u>	<u>338,0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75	-	12,8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769	-	8,63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13,473)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4,31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90)	-	1,458	-
7050 財務成本	(24,385)	-	(36,166)	(1)
7590 什項支出	(541)	-	(68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65)</u>	<u>-</u>	<u>(84)</u>	<u>-</u>
	<u>(6,253)</u>	<u>-</u>	<u>(23,0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4,736	6	314,93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18,824</u>	<u>2</u>	<u>106,022</u>	<u>2</u>
本期淨利	<u>215,912</u>	<u>4</u>	<u>208,91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00)	-	1,3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00)</u>	<u>-</u>	<u>1,3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10)	-	39,3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248</u>	<u>-</u>	<u>(412)</u>	<u>-</u>
	<u>(22,162)</u>	<u>-</u>	<u>38,95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562)</u>	<u>-</u>	<u>40,2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350</u>	<u>4</u>	<u>249,208</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464	3	124,3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448</u>	<u>1</u>	<u>84,522</u>	<u>2</u>
	<u>\$ 215,912</u>	<u>4</u>	<u>208,91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5	3	147,76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225</u>	<u>1</u>	<u>101,447</u>	<u>2</u>
	<u>\$ 186,350</u>	<u>4</u>	<u>249,20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0</u>		<u>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0</u>		<u>1.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悆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615	966,148	323,230	653,028	(235,190)	2,444,831	899,891	3,344,722	
本期淨利	-	-	-	124,394	-	124,394	84,522	208,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7	22,030	23,367	16,925	40,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731	22,030	147,761	101,447	249,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2,605	(142,6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514)	-	(88,514)	-	(88,51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81	-	-	(36,88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067	-	-	-	41,067	(41,06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4,213)	(74,2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4,496	1,007,215	465,835	510,759	(213,160)	2,545,145	886,058	3,431,203	
本期淨利	-	-	-	139,464	-	139,464	76,448	215,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00)	(16,939)	(24,339)	(5,223)	(29,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064	(16,939)	115,125	71,225	186,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440	(12,4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939)	-	(92,939)	-	(92,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23	-	-	-	523	-	5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4,496	1,007,738	478,275	537,444	(230,099)	2,567,854	957,283	3,525,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悌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736	314,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33	104,576
攤銷費用	2,825	3,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315	67,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314)
利息費用	24,385	36,166
利息收入	(10,575)	(12,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65	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13,473
租賃修改利益	-	(53)
存貨跌價及損失	5,088	2,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152	21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61,3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1,196	(134,563)
應收帳款增加	(114,876)	(148,5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75	38,448
存貨增加	(186,682)	(172,0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560)	174,7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91)	(36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4,640)	(32,21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758)	141,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649	(188,06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0)	473
預收款項增加	9,525	12,5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66)	(2,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33	1,210
調整項目合計	(297,243)	563,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93	878,174
收取之利息	10,575	10,891
支付之所得稅	(166,445)	(8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377)	804,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317,9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37)	(27,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0,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07	(20,497)
取得無形資產	(2,124)	(6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09	57,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12)	357,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236	(105,289)
償還長期借款	(94,799)	(41,042)
發放現金股利	(92,939)	(88,514)
支付之利息	(21,839)	(34,507)
租賃本金償還	(16,214)	(11,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555)	(280,9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38)	3,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482)	883,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166	327,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684	1,211,1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悳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地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ith postal address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轉投資合富集團下之所有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係以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為主。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股票簡稱合富中國，股票代號為60312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合富投資、馬克投資、文維投資、杰立投資、樂利投資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生化)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72.71%)、合富投資(9.85%)、馬克投資(3.63%)、文維投資(4.39%)、杰立投資(4.67%)、樂利投資(4.75%)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合富生化	Cowealth Holding Co., Ltd.(CH)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CH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BVI)(CI)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合富(香港)控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中國))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3.34 %	73.34 %	
合富(香港)控股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營養健康、社會經濟諮詢等業務	100 %	100 %	
合富(香港)控股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100 %	100 %	民國109年11月11日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0元
合富(中國)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00 %	100 %	
合富(中國)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	從事投資及醫療儀器之銷售	100 %	100 %	
合富(中國)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璽(上海))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業務	100 %	100 %	
合富(中國)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富合煜)	從事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60 %	- %	民國110年2月23日設立於天津，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00元
合璽(上海)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從事醫院管理、投資、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100 %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財務報告對於經營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因長於一年，故以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餘則以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項下。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個月以上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前為超過12個月以上時，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個月(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前為超過12個月)；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43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電腦通訊設備：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設備：3~5年
- (6)租賃改良：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設備未來保固期間加權衡量。

(十五)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以客戶簽收條款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檢驗試劑等商品依合約達約定金額時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為收入。截至報導日止，預期支付予客戶之相關銷售折扣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檢驗試劑類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8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買賣等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維修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維修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就銷售儀器設備部分採分期付款銷售方式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分期付款期間依反映客戶信用特性及所提供擔保之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組成部分（未實現利息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按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儀器維修、培訓、安裝或醫院管理諮詢及培訓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等服務，大部分為不包含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方執行之簡易安裝，因此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認列時點與前述銷售商品相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款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Med1 Ventures, LLC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Med 1之管理合夥人，並參與Med 1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Med1 Ventures, LLC具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97	198
支票存款	16	16
活期存款	791,645	1,210,952
定期存款	<u>50,826</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2,684</u>	<u>1,211,166</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9,957	305,230
應收帳款	2,481,420	2,607,186
應收分期帳款	267,882	28,078
減：備抵損失	(175,471)	(145,763)
未實現利息收入	(10,739)	(10,817)
應收票據貼現	(139,134)	-
應收票據轉付	-	(133,211)
	<u>\$ 2,613,915</u>	<u>2,650,7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16,834	0.17%	3,959
逾期90天以下	198,644	0.14%	277
逾期91~180天	42,211	0.42%	177
逾期181~365天	49,381	6.69%	3,436
逾期365天以上	<u>182,316</u>	91.94%	<u>167,622</u>
	<u>\$ 2,789,386</u>		<u>175,471</u>
	<u>109.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44,568	0.15%	3,543
逾期90天以下	72,678	0.36%	260
逾期91~180天	53,311	1.09%	582
逾期181~365天	154,358	7.00%	10,800
逾期365天以上	<u>171,551</u>	76.12%	<u>130,578</u>
	<u>\$ 2,796,466</u>		<u>145,763</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45,763	75,911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468	67,624
沖銷之減損損失	(139)	(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621)</u>	<u>2,493</u>
期末餘額	<u>\$ 175,471</u>	<u>145,763</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153,025
一至二年	95,013
二至三年	7,398
三至四年	8,297
四至五年	<u>4,149</u>
	<u>\$ 267,882</u>

1. 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另提供與醫院之應收帳款(已開立增值稅發票數)為質押物，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供予銀行之增值稅發票中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213,824千元及359,317千元，相關短期借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74,566千元及283,712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2. 合併公司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107年12月26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給銀行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三)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14,641	24,624
減：備抵呆帳	<u>-</u>	<u>(1,161)</u>
	<u>\$ 14,641</u>	<u>23,463</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161	87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53)	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9
期末餘額	<u>\$ -</u>	<u>1,161</u>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u>\$ 770,986</u>	<u>589,418</u>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81,821千元及3,698,107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088千元及2,68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Med1 Ventures, LLC	<u>\$ 864</u>	<u>432</u>

合資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合資所有權權益比例	
			110.12.31	109.12.31
Med1 Ventures, LLC	研發醫療產品	美國	19 %	2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財務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5,173	2,791
流動負債	626	633
淨 資 產	<u>\$ 4,547</u>	<u>2,158</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864</u>	<u>43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7,797</u>	<u>-</u>
本期淨利(損)	\$ (324)	(418)
其他綜合(損)益	(132)	(120)
綜合損益總額	<u>\$ (456)</u>	<u>(538)</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之本期損益總額	\$ <u>(65)</u>	<u>(84)</u>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u>(25)</u>	<u>(108)</u>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調整組織架構，未導致喪失控制

因配合集團發展策略，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本公司將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予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單位為5,580千股，每股單價為美金2.03元，交易總金額為美金11,330千元。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所有權自100%降至73.34%，此項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41,067千元，不影響損益。上述股權交易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完成。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	26.66 %	26.6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合富中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5,103,466	3,984,504
非流動資產	635,096	1,007,242
流動負債	2,055,519	1,644,853
非流動負債	<u>108,369</u>	<u>40,464</u>
淨資產	<u>\$ 3,574,674</u>	<u>3,306,4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57,283</u>	<u>886,05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u>5,139,603</u>	<u>5,026,816</u>
本期淨利	\$ 287,822	317,035
其他綜合損益	<u>(19,288)</u>	<u>(20,27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534</u>	<u>296,7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76,734</u>	<u>84,5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1,225</u>	<u>101,447</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064	325,106	7,225	35,784	20,405	54,646	609,230
增添	29,086	2,520	1,491	-	1,398	42	34,537
處分	-	(18,800)	(1,020)	-	(925)	-	(20,745)
轉入	-	-	26	-	-	-	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0)	4,549	(33)	(143)	(77)	(239)	3,3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430</u>	<u>313,375</u>	<u>7,689</u>	<u>35,641</u>	<u>20,801</u>	<u>54,449</u>	<u>626,3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504	343,266	6,167	34,454	18,266	52,147	617,804
增添	-	14,400	960	862	3,894	7,328	27,444
處分	-	(66,130)	(17)	-	(2,012)	(5,619)	(73,778)
轉入(出)	-	28,297	-	(1)	1	-	28,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0	5,273	115	469	256	790	9,4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064</u>	<u>325,106</u>	<u>7,225</u>	<u>35,784</u>	<u>20,405</u>	<u>54,646</u>	<u>609,230</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03	264,692	5,809	26,293	12,199	43,736	374,632
本期折舊	4,189	34,112	938	3,923	2,687	3,061	48,910
處分	-	(18,674)	(1,019)	-	(903)	-	(20,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98	(29)	(91)	(43)	(201)	(3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98</u>	<u>280,228</u>	<u>5,699</u>	<u>30,125</u>	<u>13,940</u>	<u>46,596</u>	<u>402,5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98	207,338	4,642	21,807	11,498	39,625	306,908
本期折舊	3,928	76,941	1,073	4,147	2,223	2,892	91,204
處分	-	(24,125)	-	-	(1,675)	(3,835)	(29,635)
轉入(出)	(4,360)	-	-	-	-	4,3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4,538	94	339	153	694	6,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03</u>	<u>264,692</u>	<u>5,809</u>	<u>26,293</u>	<u>12,199</u>	<u>43,736</u>	<u>374,6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8,432</u>	<u>33,147</u>	<u>1,990</u>	<u>5,516</u>	<u>6,861</u>	<u>7,853</u>	<u>223,79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41,506</u>	<u>135,928</u>	<u>1,525</u>	<u>12,647</u>	<u>6,768</u>	<u>12,522</u>	<u>310,89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4,161</u>	<u>60,414</u>	<u>1,416</u>	<u>9,491</u>	<u>8,206</u>	<u>10,910</u>	<u>234,59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517	61,191	-	-	187,708
增 添	-	9,494	1,196	5,236	15,926
處 份	-	(1,851)	-	-	(1,851)
租賃修改	-	1,097	-	-	1,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234)	3	12	(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917</u>	<u>69,697</u>	<u>1,199</u>	<u>5,248</u>	<u>202,0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567	58,428	-	-	182,995
增 添	-	7,826	-	-	7,826
處 份	-	(5,887)	-	-	(5,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0	824	-	-	2,7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517</u>	<u>61,191</u>	<u>-</u>	<u>-</u>	<u>187,7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44	17,790	-	-	24,034
本期折舊	3,129	12,761	597	1,636	18,123
處 份	-	(1,851)	-	-	(1,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60)	1	3	(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1</u>	<u>28,640</u>	<u>598</u>	<u>1,639</u>	<u>40,2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45	9,895	-	-	12,940
本期折舊	3,091	10,281	-	-	13,372
處 份	-	(2,676)	-	-	(2,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290	-	-	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4</u>	<u>17,790</u>	<u>-</u>	<u>-</u>	<u>24,0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6,566</u>	<u>41,057</u>	<u>601</u>	<u>3,609</u>	<u>161,83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21,522</u>	<u>48,533</u>	<u>-</u>	<u>-</u>	<u>170,0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0,273</u>	<u>43,401</u>	<u>-</u>	<u>-</u>	<u>163,674</u>

土地使用權係合併公司購置中國大陸辦公室及倉庫時產生，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至民國一四三年。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584
本期增加	2,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5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495
單獨取得	641
本期減少	(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84</u>
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766
本期攤銷	2,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945
本期攤銷	3,437
本期減少	(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6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9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5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18</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9,818	52,378
擔保銀行借款	<u>614,346</u>	<u>667,868</u>
合計	<u>\$ 744,164</u>	<u>720,2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43,580</u>	<u>1,720,138</u>
利率區間	<u>1.40%~4.35%</u>	<u>1.40%~4.85%</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機構	合約期間	擔保品	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	107.12.25~110.12.25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借款：美金0千元	\$ -	42,720
中國信託	109.7.28~111.7.28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15,620	35,620
中國信託	109.10.16~111.10.14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借款：美金1,122千元	31,075	64,080
國泰世華	108.1.30~110.1.25	備償戶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	21,000
國泰世華	110.9.22~113.6.22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借款：美金2,350千元	65,087	-
彰化銀行	108.2.1~110.2.1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	12,500
小計				<u>111,782</u>	<u>175,920</u>
其他借款					
中租CIFSC	109.3.17~111.3.17	存出保證金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借款：美金88千元	2,424	14,596
中租CIFSC	108.3.25~111.3.25	存出保證金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借款：美金193千元	5,345	27,529
小計				<u>7,769</u>	<u>42,125</u>
				119,551	218,0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482)</u>	<u>(162,482)</u>
合計				<u>\$ 52,069</u>	<u>55,56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u>1.61%~1.79%</u>	<u>1.01%~1.95%</u>
其他借款				<u>0.79%~1.04%</u>	<u>0.86%~1.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營業週期發生。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14,145</u>	<u>9,606</u>
非流動	<u>\$ 35,478</u>	<u>36,8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449</u>	<u>2,21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951</u>	<u>1,48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4</u>	<u>3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u>	<u>1,24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189</u>	<u>13,155</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三十五至四十三年，辦公處所為二至六年，倉庫則為二至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電腦設備及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887	35,3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887</u>	<u>35,354</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結清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354	35,4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3	1,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00	(1,3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3,887</u>	<u>35,354</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00	1,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33</u>	<u>177</u>
	<u>\$ 1,133</u>	<u>1,210</u>
管理費用	<u>\$ 1,133</u>	<u>1,210</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535	50,872
本期認列	<u>7,400</u>	<u>(1,33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935</u>	<u>49,535</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375 %	0.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000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0年及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375%)	\$ -	-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4%)	-	-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率(變動0.375%)	88	(8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4%)	85	(85)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988千元及2,784千元。

此外，合併公司另對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提供補充養老金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計畫專戶後，即未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補充養老金費用分別為8,979千元及6,823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4,469	114,65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645)	(8,636)
所得稅費用	<u>\$ 118,824</u>	<u>106,022</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8</u>	<u>(412)</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92,659	95,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68)	(9,8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808)	7,184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10,073	12,751
海外投資所得稅	22,113	-
其他	(945)	92
所得稅費用	<u>\$ 118,824</u>	<u>106,022</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25,625	22,4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34	943
	\$ 27,159	23,370

台灣地區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中國地區課稅損失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4,4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3,31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4,565	民國一一三至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5,483	民國一一四至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7,562	民國一一五至一二〇年度
	\$ 215,372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權益法投資 收益淨額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7)	(1,438)	(10,830)	(14,105)
認列於損益	1,824	(461)	(12,201)	(10,838)
匯率影響數	13	-	15	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899)	(23,016)	(24,91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9)	-	(18,328)	(20,137)
認列於損益	(95)	(1,438)	5,399	3,866
匯率影響數	67	-	2,099	2,1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37)	(1,438)	(10,830)	(14,105)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提列 呆帳損失	提列售後 服務保證 負債	備抵存貨 呆滯及 跌價損失	虧損 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20	36,441	231	4,686	11,959	40,816	106,353
認列於損益	-	7,582	(108)	1,067	9,064	8,878	26,4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8	-	-	-	-	-	248
匯率影響數	-	(155)	-	(14)	(9)	1,364	1,1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8</u>	<u>43,868</u>	<u>123</u>	<u>5,739</u>	<u>21,014</u>	<u>51,058</u>	<u>134,2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32	19,240	213	3,885	17,249	44,946	98,165
認列於損益	-	16,579	18	745	(5,305)	(2,370)	9,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2)	-	-	-	-	-	(412)
匯率影響數	-	622	-	56	15	(1,760)	(1,0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0</u>	<u>36,441</u>	<u>231</u>	<u>4,686</u>	<u>11,959</u>	<u>40,816</u>	<u>106,353</u>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75,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7,5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7,4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7,450	73,762
股票股利	-	3,68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7,450</u>	<u>77,45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36,88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8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1,062	451,062
員工認股權	6,060	6,060
已失效認股權	17,268	17,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3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32,825	532,825
	<u>\$ 1,007,738</u>	<u>1,007,215</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本公司出售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予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響資本公積金額為41,067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3.保留盈餘

(1)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因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9,260千元，本公司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9,26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20	92,939	1.20	88,514
股票	-	-	0.50	36,881
合計		<u>\$ 92,939</u>		<u>125,3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50	<u>116,174</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13,160)	(235,1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39)	22,030
期末餘額	<u>\$ (230,099)</u>	<u>(213,160)</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9,464</u>	<u>124,3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77,450	73,762
股票股利之影響	-	3,68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77,450</u>	<u>77,450</u>

(3)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9,464</u>	<u>124,3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7,450</u>	<u>77,4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0</u>	<u>1.61</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即為基本)	<u>\$ 139,464</u>	<u>124,3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即為基本)	<u>77,450</u>	<u>77,450</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4	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504</u>	<u>77,490</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39,464</u>	<u>124,3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504</u>	<u>77,4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0</u>	<u>1.61</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銷售商品	\$ 4,993,200	4,561,819
維修收入	113,996	116,859
服務收入	<u>32,552</u>	<u>43,261</u>
	<u>\$ 5,139,748</u>	<u>4,721,93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848,047	4,561,81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291,701</u>	<u>160,120</u>
	<u>\$ 5,139,748</u>	<u>4,721,939</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789,386	2,796,466
減：備抵損失	<u>(175,471)</u>	<u>(145,763)</u>
合計	<u>\$ 2,613,915</u>	<u>2,650,703</u>
合約負債	<u>\$ 55,663</u>	<u>48,9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883千元及29,956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3千元及1,2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8千元及3,8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收到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及徐匯區各項補助款人民幣金額如下：

	單位：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扶持資格	\$ 6,200	6,44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市掛牌補貼	1,800	600
上海市浦東新區職工培訓補貼	46	-
上海市徐匯區企業發展專項補助	350	890
上海市徐匯區貼息貼費專項資金補助	43	-
人民幣合計	<u>\$ 8,439</u>	<u>7,936</u>
折合新台幣	<u>\$ 36,572</u>	<u>31,585</u>
經濟部營業衝擊補貼	<u>760</u>	-
合計	<u>37,332</u>	<u>31,585</u>

合併公司將上述補助款依性質帳列於其他收入及營業費用減項。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多為當地具一定規模之公立醫院，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164	748,199	748,199	-	-
應付帳款	555,233	555,233	555,233	-	-
其他應付款	258,838	258,838	258,838	-	-
租賃負債	49,623	59,897	18,070	41,827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7,482	68,000	68,000	-	-
長期借款	52,069	53,761	896	52,865	-
	\$ 1,727,409	1,743,928	1,649,236	94,692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0,246	726,595	726,595	-	-
應付帳款	611,991	611,991	611,991	-	-
其他應付款	198,116	198,116	198,116	-	-
租賃負債	46,428	48,784	10,851	37,93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2,482	163,481	163,481	-	-
長期借款	55,563	56,782	889	55,893	-
	\$ 1,794,826	1,805,749	1,711,923	93,826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10	27.6964	75,062	1,343	28.4800	38,252
人民幣	609,574	4.3441	2,648,047	638,863	4.3648	2,788,509
港幣	-	3.5517	-	3	3.6735	12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12	27.6964	271,736	2,213	28.4800	63,027
人民幣	267,043	4.3441	1,162,674	329,290	4.3648	1,437,29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433千元及52,9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590千元及利益1,458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50千元及1,58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2,6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13,915	-	-	-	-	
其他應收款	14,641	-	-	-	-	
合計	<u>\$ 3,471,240</u>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1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50,703	-	-	-	-	
其他應收款	23,463	-	-	-	-	
小計	<u>3,885,332</u>	-	-	-	-	
合計	<u>\$ 3,885,332</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專責部門實際執行，以統籌協調進行各項金融工具之使用及操作。各項財務計畫及活動，需按內部管理制度核決權限予以複核，重大財務計畫及活動則需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

合併公司建置風險管理架構之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新客戶簽約前，需先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訂定合理之授信條件。合約執行期間內，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按回收可能性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多為當地具一定規模之公立醫院，過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並未因該等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43,580千元及1,720,13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人民幣及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議合理利率水準，及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董事會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在確保合併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並提供股東合理之報酬。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8,045	(94,799)	(3,695)	-	119,551
短期借款	720,246	27,236	(3,318)	-	744,164
租賃負債	46,428	(16,214)	(62)	19,471	49,6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84,719</u>	<u>(83,777)</u>	<u>(7,075)</u>	<u>19,471</u>	<u>913,338</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3,940	(41,042)	(4,853)	-	218,045
短期借款	830,702	(105,289)	(5,167)	-	720,246
租賃負債	50,712	(11,637)	580	6,773	46,4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5,354</u>	<u>(157,968)</u>	<u>(9,440)</u>	<u>6,773</u>	<u>984,7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總經理係二親等關係
質成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合併公司董事任其校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7	29

2.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582	273

係預付節慶活動禮品費及產學合作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17	375

4.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6,451	3,223

係事務採購、水電費及租金費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345</u>	<u>863</u>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質成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及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其租金價格依坪數大小而有不同，核至租金合約相符。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62	55,821
退職後福利	5,992	4,762
	\$ <u>61,454</u>	<u>60,58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存及備償戶(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97,935	108,813
定存(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3,668	-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213,824	359,317
質押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11,079	11,392
		\$ <u>326,506</u>	<u>479,5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開立本票或提供票據背書金額分別為1,324,724千元及1,390,948千元。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買設備購貨承諾總價分別為173,103千元及331,222千元，已分別支付為11,079千元及14,240千元。

(二)增資協議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與投資方簽署合富(中國)增資事宜之補充協議，承諾若合富(中國)發生下列事項，則投資方有權按其約定內容行使股份回購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富(中國)未能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IPO申報受理通知書，或者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IPO申報受理通知書後自行撤回申請，或者公司IPO申報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否決；
- 2.若公司已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各項上市條件且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公司其他股東均同意上市申報，但控股股東無正當理由決定拒絕進行上市申報或發行的或者惡意拖延合格上市申報或發行。

(三)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中國)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版申請上市。合併公司及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富(中國)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合富(中國)、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9元，股票簡稱合富中國，股票代號為603122，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為398,052,633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71	315,208	320,479	-	250,446	250,446
勞健保費用	-	2,163	2,163	-	1,849	1,849
退休金費用	852	36,248	37,100	-	10,817	10,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	75,346	76,097	-	64,577	64,577
折舊費用	35,269	31,764	67,033	76,706	27,870	104,576
攤銷費用	-	2,825	2,825	-	3,437	3,437

(二)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贈與學術單位及醫院供教學研究、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使用及其他項目捐贈金額分別為22,915千元及26,024千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至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至6)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669	-	-	- %	2	-	營運週轉	-		-	1,027,141	1,027,141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780	-	-	- %	2	-	營運週轉	-		-	1,027,141	1,027,141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669	138,482	-	- %	2	-	營運週轉	-		-	1,027,141	1,027,141
0	本公司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270	-	-	- %	2	-	營運週轉	-		-	1,027,141	1,027,141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551	-	-	- %	2	-	營運週轉	-		-	8,187	8,187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067	-	-	- %	2	-	營運週轉	-		-	40,933	204,663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860	55,393	-	- %	2	-	營運週轉	-		-	40,933	204,663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916	41,517	41,517	1.81 %	2	-	營運週轉	-		-	204,663	204,663
2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35,004	35,004	1.81 %	2	-	營運週轉	-		-	76,901	76,901
2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	35,000	30,409	1.81 %	2	-	營運週轉	-		-	76,901	76,901
3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372	115,778	115,778	1.81 %	2	-	營運週轉	-		-	1,295,008	1,295,008
3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883	110,786	62,989	1.81 %	2	-	營運週轉	-		-	259,002	1,295,008
4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641	30,191	30,191	1.81 %	2	-	營運週轉	-		-	1,333,642	1,333,642
5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798	34,753	34,753	4.35 %	2	-	營運週轉	-		-	38,064	38,064
6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30	10,426	10,426	4.35 %	2	-	營運週轉	-		-	15,671	15,671
6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873	43,441	17,376	4.35 %	2	-	營運週轉	-		-	78,355	391,776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至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至6)
													名稱	價值		
7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873	43,441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29,985	1,429,985
7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5,492	173,764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29,985	1,429,985
7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5,492	173,764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29,985	1,429,985
7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365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29,985	1,429,985
7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873	43,441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29,985	1,429,985
8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873	43,441	43,441	4.35 %	2	-	營運週轉	-	-	-	58,791	58,791
8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619	130,323	56,473	4.35 %	2	-	營運週轉	-	-	-	293,953	1,469,767
9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067	-	-	- %	2	-	營運週轉	-	-	-	3,120,062	3,120,062
9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95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624,012	3,120,062
9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932	55,393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4,802	124,802
10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5,337	78,172	78,172	1.81 %	2	-	營運週轉	-	-	-	27,679,989	27,679,989
10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669	-	-	- %	2	-	營運週轉	-	-	-	5,535,998	27,679,989

註1：相關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對所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合計。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對所有各該子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合計。

註5：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5之限制，惟對前開各子公司為資金貸與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註5之限制，惟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貸出公司依本款所為資金貸與總金額度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2	5,135,707	883,837	460,524	311,282	-	17.93 %	7,703,561	Y	N	N
0	本公司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5,135,707	1,491,682	825,379	86,882	-	32.14 %	7,703,561	Y	N	Y
1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2	7,149,927	877,460	868,820	-	-	24.30 %	10,724,891	Y	N	N
1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 術開發(上 海)有限公 司	2	7,149,927	219,365	217,205	-	-	6.08 %	10,724,891	Y	N	Y
1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 技貿易(上 海)有限公 司	2	7,149,927	175,492	173,764	-	-	4.86 %	10,724,891	Y	N	Y
1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 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	7,149,927	43,873	43,441	-	-	1.22 %	10,724,891	Y	N	Y
2	合富(香港) 控股有限公 司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	5,535,998	157,943	-	-	-	%	8,303,997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Cureu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7	-	2.59 %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1,036	3.52%	月結180天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0,819	1.56%	該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預付貨款 152,330	-	-	-	-	-	係預付貨款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413	-	-	-	-	-	係其他應收款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收益	21,547	(註3)	0.40%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42,168	(註3)	0.78%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8,983	(註3)	1.46%
0	本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159	(註3)	0.65%
0	本公司	Cowearth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0,263	(註3)	0.56%
0	本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5	月結180天	-%
1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508	(註3)	0.31%
2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30	(註3)	0.16%
3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67	(註3)	0.17%
4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93	(註3)	0.16%
5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11	(註3)	0.13%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6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532	(註3)	0.57%
6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63,267	(註3)	1.17%
7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wearth Holding Co. Ltd.	3	應收收益	75,795	(註3)	1.40%
8	Cowearth Holding Co. Ltd.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3	應收收益	50,961	(註3)	0.94%
9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413	(註3)	2.16%
10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26	(註3)	0.19%
10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877	月結180天	0.11%
10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376	(註3)	0.32%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44	(註3)	0.01%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4,753	(註3)	0.64%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229	(註3)	0.04%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06	月結180天	-%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3,441	(註3)	0.80%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73	(註3)	0.01%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盟(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	(註3)	0.06%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盟(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79	(註3)	0.04%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盟(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52,330	(註3)	2.82%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康君諮詢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7	(註3)	-%
12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 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811	(註3)	0.02%
12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 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036	月結180天	0.04%
12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 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6,473	(註3)	1.05%
13	合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3,966	月結180天	0.27%
14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12	(註3)	0.01%
14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8,428	月結180天	0.3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視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而定。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4,571	34,571	2,655,033	100.00 %	35,440	(888)	(888)	子公司
本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89	14,089	995,000	100.00 %	14,154	(351)	(35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029	17,029	1,369,500	100.00 %	17,240	(418)	(418)	子公司
本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080	18,080	1,301,000	100.00 %	18,346	(440)	(440)	子公司
本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913	17,913	1,267,497	100.00 %	18,028	(456)	(456)	子公司
本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74,109	174,109	17,410,904	72.71 %	139,785	(8,609)	(6,260)	子公司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1,705	11,705	2,317,000	100.00 %	20,467	1,592	2,253	子公司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723,707	723,707	26,130,000	100.00 %	2,768,204	172,089	172,278	子公司
本公司	MEDI Ventures LLC.	美國	研發醫療產品	6,924	6,924	250,000	19.00 %	864	(324)	(65)	合資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3,576	23,576	2,357,568	9.85 %	18,928	(8,609)	(848)	子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8,697	8,697	869,721	3.63 %	6,983	(8,609)	(313)	子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0,522	10,522	1,052,154	4.39 %	8,447	(8,609)	(378)	子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1,179	11,179	1,117,918	4.67 %	8,975	(8,609)	(402)	子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1,376	11,376	1,137,643	4.75 %	9,134	(8,609)	(409)	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34,573	154,546	5,580,000	100.00 %	312,009	(42,334)	(42,334)	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wearth Holding C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573	69,573	2,512,000	100.00 %	133,364	2,495	2,495	子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wealth Holding Co., Limited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7,459	37,459	1,352,500	100.00 %	128,796	673	67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營養健康、社會經濟諮詢等服務	219,043	2	-	-	-	-	(16,691)	100.00 %	(16,691)	168,952	-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	2	-	-	-	-	-	100.00 %	-	-	-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296,885	2	-	-	-	-	287,822	73.34 %	211,089	2,617,391	-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業務	148,699	2	-	-	-	-	9,750	73.34 %	7,151	111,522	-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42,428	2	-	-	-	-	6,913	73.34 %	5,070	69,789	-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從事醫院管理、投資、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33,580	2	-	-	-	-	1,954	73.34 %	1,433	28,733	-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2,606	2	-	-	-	-	(714)	44.00 %	(314)	1,597	-

註1：投資方式標示種類如下：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1,540,71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中國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惇		7,918,834	10.22 %
王瓊芝		7,377,186	9.53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銷售設備產品，乙部門係銷售試劑及其他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8,825	4,650,923	-	5,139,748
收入總計	<u>\$ 488,825</u>	<u>4,650,923</u>	<u>-</u>	<u>5,139,748</u>
利息收入	\$ 1,006	9,569	-	10,575
利息費用	2,319	22,066	-	24,385
折舊與攤銷	6,644	63,214	-	69,8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836</u>	<u>302,900</u>	<u>-</u>	<u>334,736</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5,601	4,106,338	-	4,721,939
收入總計	<u>\$ 615,601</u>	<u>4,106,338</u>	<u>-</u>	<u>4,721,939</u>
利息收入	\$ 2,240	14,942	-	17,182
利息費用	4,715	31,451	-	36,166
折舊與攤銷	10,482	93,931	-	104,4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406</u>	<u>274,532</u>	<u>-</u>	<u>314,938</u>
			調 整 及銷除	
應報導部門資產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u>\$ 513,645</u>	<u>4,887,070</u>	<u>-</u>	<u>5,400,715</u>
109年12月31日	<u>\$ 701,326</u>	<u>4,678,166</u>	<u>-</u>	<u>5,379,492</u>
			調 整 及銷除	
應報導部門負債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u>\$ 178,380</u>	<u>1,697,198</u>	<u>-</u>	<u>1,875,578</u>
109年12月31日	<u>\$ 253,999</u>	<u>1,694,290</u>	<u>-</u>	<u>1,948,28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設 備	\$ 488,825	615,601
試劑及其他	4,650,923	4,106,338
合 計	<u>\$ 5,139,748</u>	<u>4,721,93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8	349,694
中國大陸及香港	5,139,540	4,372,245
合 計	<u>\$ 5,139,748</u>	<u>4,721,939</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424	2,385
中國大陸及香港	<u>534,861</u>	<u>457,686</u>
合 計	<u>\$ 542,285</u>	<u>460,07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乙部門之某客戶	<u>\$ 772,637</u>	<u>564,722</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12/31	2021/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02,355	4,723,296	20,941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98	223,799	-10,799	-5%
無形資產	4,818	4,092	-726	-15%
其他資產	437,721	449,528	11,807	3%
資產總額	5,379,492	5,400,715	21,223	0%
流動負債	1,806,445	1,719,229	-87,216	-5%
非流動負債	141,844	156,349	14,505	10%
負債總額	1,948,289	1,875,578	-72,711	-4%
股本	774,496	774,496	0	0%
資本公積	1,007,215	1,007,738	523	0%
特別盈餘公積	465,835	478,275	12,440	3%
未分配盈餘	510,759	537,444	26,685	5%
其他權益	-213,160	-230,099	-16,939	8%
非控制權益	886,058	957,283	71,225	8%
權益總額	3,431,203	3,525,137	93,934	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說明：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721,939	5,139,748	417,809	9%
營業成本		3,698,107	4,081,821	383,714	10%
營業毛利		1,023,832	1,057,927	34,095	3%
營業費用		685,815	716,938	31,123	5%
營業利益		338,017	340,989	2,9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79	-6,253	16,826	-73%
稅前淨利		314,938	334,736	19,798	6%
所得稅費用		106,022	118,824	12,802	12%
本期淨利		208,916	215,912	6,996	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度減少 16,826 仟元，主係去年處置資產損失及借款利息支出金額較高所致。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註 1)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1,166	-118,377	-250,105	842,68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118,377 仟元，主要受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13,512 仟元，主因今年度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37 仟元。					
籌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198,555 仟元，主因本期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 1：包含匯率之影響數-38,038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1,166	128,196	1,684,965	3,024,327	不適用	不適用

-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期 2022 年度試劑集約化採購服務(層峰計畫)仍維持持續穩定的成長，故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
- 2、全年現金流入量：由於 2022 年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上市募資完成，根據業務增長的趨勢，預期 2022 年度產生現金流入。
- 3、預計 2022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轉投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的產業或公司，最近年度皆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且運營狀況良好。未來一年將視業務機會，不排除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本集團亦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議合理利率水準，及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2、匯率：

本集團銷貨以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美元次之。進貨以人民幣為主要付款貨幣，美金次之，外幣資產略大於負債，2020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45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2021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1,59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由於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地兌換為外幣，進而影響本集團資本支出計畫，該等限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一旦發生波動，本集團銷售所得之外幣在兌換成人民幣時，將會產生匯兌損益。為此，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③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集團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之背書保證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之背書保證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未來作業需求、因應匯率波動變化之保守避險操作與短天期且追求保本較高效益之資金停泊，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恢復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尚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計投入資訊化升級和醫管交流中心專案開發，開發計劃預計投入費用為新台幣 9,14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於 2016 年出臺了兩票制政策，計畫讓醫院只能向一級代理商或原廠直接購貨。本集團可能因此供應商數量及供應產品品類受到較大限制，也因此無法透過貿易商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將強化先進儀器的代理業務、新事業開發，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政策與時程，以將此因素納入考量以妥善調整營運計畫。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與資通系統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業秘密、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所帶來之影響，使用正確版權軟體、專員專責管控本集團涉及內外部資通系統與相關技術、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定期檢視防控機制；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情事。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

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本集團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藉著資訊之公開及公司治理之強化，可為公司形象帶來相當正面之助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之併購本集團外之他公司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之產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等。本集團與美國 Viewray 公司簽訂了臺港地區的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亦持續開發及代理其他醫療設備，以分散進貨風險。

而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業務領域，由於係為技術成熟產業，主要設備廠商包括日立 (Hitachi)、西門子 (Siemens)、雅培 (Abbott)、羅氏 (Roche) 等。試劑供應商多為前述各國際性原廠於中國之區域代理或中國當地試劑廠，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之二、三級國務院所屬醫療體系暨軍系醫療機構。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30% 之情事，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除第 9 項外，其餘幣別皆為人民幣)：

1.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富中國起訴北京國盛恒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國盛恒”)、河南倍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河南倍盛”)、郭東森，要求北京國盛恒支付貨款，河南倍盛及郭東森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決，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滬 0104 民初 24100 號的《民事調解書》，北京國盛恒分期支付

合富中國貨款 2,538,000 元及違約金 466,660 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4 日，北京國盛恒實際支付貨款人民幣 821,500 元，尚有 2,183,160 元未予執行。

2.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富中國起訴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宏昌”）、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德康”）、方俊華、王勇，要求上海宏昌支付貨款，徐州德康、方俊華、王勇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決，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2017）滬 0104 民初 24048 號的《民事調解書》，上海宏昌分期支付合富中國貨款 3,768,875 元及違約金 307,350 元。徐州德康對上海巨集昌全部應付貨款及違約金承擔連帶責任。王勇及方俊華對上海巨集昌各自對部分應付款及違約金承擔連帶責任。截止 2022 年 4 月 4 日，上海宏昌剩餘 1,491,275.85 元未依照判決書執行。

3. 2018 年 7 月 17 日，合富中國起訴北京時代華康醫療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時代華康”），訴請北京時代華康支付 15,030,835 元保修費。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8）滬 0104 民初 15646 號的一審判決，判決北京時代華康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保修費差額款 1,450 萬元。北京時代華康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滬 01 民終 10930 號終身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截止 2022 年 4 月 4 日，北京時代華康支付 4,147,646.20 元。目前北京時代華康醫療已宣告破產，處於破產財產分配階段。

4.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合富中國起訴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欣之陽”），要求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438,912.51 元、應付違約金人民幣 57,805.98 元（暫計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實際支付日為準，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幣 219.45 元計算違約金）。2019 年 1 月 25 日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作出（2018）滬 0115 民初 86746 號判決，判決河南欣之陽於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向合富中國支付貨款 438,912.51 元並支付所欠貨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逾期利息 57,804.08 元以及以 438,912.51 元為基數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按每日 219.45 元的標準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合富中國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止 2022 年 4 月 4 日，河南欣之陽無可執行財產。

5.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合富中國起訴廣州索譜實驗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索譜”），訴請廣州索譜退還履約保證金 2 萬元。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8）滬 0104 民初 28763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廣州索譜於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退還合同中國保證金 2 萬元。合富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止 2022 年 4 月 4 日，廣州索譜無可執行財產。

6. 2020年8月10日，合富中國起訴邯鄲市第二醫院，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訴請邯鄲市第二醫院支付貨款，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主持調解，合富中國與邯鄲市第二醫院達成協議，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依照調解協議於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滬0104民初19355號的《民事調解書》：邯鄲市第二醫院應支付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貨6,235,285.19元，該款分兩期付清：2021年12月1日前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承兌期限6個月）支付3,117,650元；2022年12月1日前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承兌期限6個月）支付3,117,635.19元。截止2022年4月4日，邯鄲市第二醫院已支付第一期款項3,117,650元。

7. 2020年3月6日，合富中國起訴上海賽安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賽安”），訴請上海賽安支付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經審理，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0）滬0104民初3654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上海賽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合富中國合約編號WSH170906MDS-A190716的《補充協議》項下貨款92698.12元及以92,698.12元為基數，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3倍計算的違約金；及，上海賽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合富中國合約編號WSH170906MDS的《合作協定書》及WSH170906MDS-A180207的《補充協議》項下貨款369,000元及以369,000元為基數，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3倍計算的違約金。截止2022年4月4日，上海賽安未支付貨款。2021年12月16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賽安破產清算申請，目前上海賽安處於破產清算過程中。

8. 2021年4月，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宏昌”）、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德康”）起訴合富中國及合康生物，訴請確認上海宏昌、德康公司託管給合富中國及合康生物的客戶在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間的利潤為1,356,659.98元，並判令將上述利潤清償（2017）滬0104民初24048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上海宏昌對合富中國的債務。經庭審，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滬0104民初8118號的一審判決，判決確認上海宏昌及徐州德康託管給合富中國及合康生物的17家客戶于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間產生的利潤為997,798.90元，該利潤用於清償上海宏昌於（2017）滬0104民初24048號民事調解書項下對合富中國的債務。合富中國及合康生物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該案正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9. 2021年11月，華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龍生醫”）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合富控股臺灣分公司”）提起民事訴訟（110年度重訴字第942號），華龍生醫請求判令合富控股臺灣分公司依據簽訂的代理協議書向其支付7,500萬新臺幣補償款。合富控股臺灣分公司認為不需要向華龍生醫進行補償並已委任律師依法處理本案，依照合富控

股臺灣分公司初步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應不產生重大影響，若因法院審理進度而認本訴訟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公司將依法公告。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係向上游製造商（包含 Viewray、日立、西門子、雅培、羅氏等）購入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臨床檢驗應用商品（包含設備及相關配件、耗材及試劑），再銷售予下游終端用戶。

依前述本集團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在臨床檢驗應用商品方面，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尚屬輕微。而在放射腫瘤治療儀器方面，本集團已與上游製造商 Viewray 就射波刀之銷售簽有港台獨家代理合約、中國大陸有 4 台銷售權，且原廠與本集團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現有代理契約之有效期間至 2023 年，加上本集團於中國醫療通路之優勢，故依本集團評估，上游製造商不予供貨或到期不予續約之風險並不高。

2、作為代理商之固有風險

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代理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代理，進入市場直接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已藉由合約保障或其他方式降低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性，惟仍無法完全排除此不利因素發生之可能性。

3、中國對於醫療機構採購政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中國各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本集團所營業務範圍或服務提供之相關法令、政策或規章等均可維持一致，而不予更新或調整相關法令規範。

目前中國總體政策方面尚未出現針對體外診斷產品的集采政策，但部分地方有出臺集采政策，如安徽省等少數地區實施，仍尚未涉及本公司業務開展區域。集中採購政策的目的是主要為壓縮體外診斷產品的終端價格，與掛網定價同屬於政府參與定價政策的方式，政策具有相似性。

公司目前業務範圍內，中國政府參與定價政策實施前後營業收入和毛利率小幅波動，沒有受到明顯不利影響。

公司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持續向醫院提供多維度、高品質的服務，形成了較強的客戶粘性和上游原廠的談判地位。若未來集中採購全面實施，且公司上游供應商未能入圍集中採購目錄，同時公司未能持續增強與原廠和終端醫療機構的合作並將集中採購產品納入體外診斷產品集約化業務範圍，則可能導致公司的供應商數量及供應產品品類受到限制，使得公司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減弱，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因應上述可能之經營風險，本集團設有法務部門，並在中國當地聘請資深律師及專家擔任本集團常年顧問，專責研究政府相關部門

可能的法令或規章變動及相關影響，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以及早因應並降低當地法令或規章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4、產(商)品銷售額及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設備、相關零配件、耗材及試劑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但為維持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之商品供應，本集團需維持一定數量之存貨，以降低本集團上游供貨商貨源發生問題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及時因應客戶產品需求之風險。然而，為維持合理之庫存，將導致本集團產品之儲存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醫療試劑及耗材多有一定之保存期限，倘若存貨無法順利於保存期限內銷售完畢，本集團將遭受存貨跌價或報廢損失。惟本集團持續加強存貨管理，並已依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就期末存貨分析評估其未來跌價或報廢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存貨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主要營運地之存貨與資產購買一定金額之財產一切險，以降低在遭受天然災害或非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可控制或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等情況下所受到之存貨與資產損失。

5、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各級醫院，並以二、三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為主要往來對象，其債信及付款能力均較一般民營企業佳。

雖本集團已致力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獲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本集團已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期末應收款項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6、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雖然廣大，但競爭者眾，若所代理或經銷的產(商)品本身功能及規格沒有重大差異，市場競爭者極易運用銷售價格的折讓，作為主要競爭策略，從而對本集團之市佔率及邊際利潤等造成一定之壓力及影響。

然而，醫療機構對相關產(商)品的採用除價格考量外，更重要的是產(商)品供應商之供貨是否穩定，以及所能提供之配套管理與後續服務是否全面持久，從而使醫療機構的運作管理得到有效提升與實質效益。因此，在面對此種市場競爭態勢時，本集團除避免與競爭者進行直接之價格競爭外，並透過不斷擴增的產品線與服務內容，創造不同於市場其他競爭者之優勢，以維持本集團營運及獲利之成長。

7、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當今網路發展快速，網路安全的威脅也逐步提高，從網路安全威脅看，網路的威脅主要包括外部的攻擊和入侵、內部的攻擊或誤用、企業內的病毒傳播，以及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因此要採取措施增強網路安全，依據本公司的資訊安全性原則，建立了網路及電腦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系統能正常有效運作。為確保有效控管資安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除加強遵循本公司資通管理

之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外，並加強相關設置設定，包括(1)檢查系統帳戶的許可權設置，有無弱口令和多餘的授權；(2)檢查系統審計及日誌，觀察有無異常；(3)檢查網路設備設置，網路安全隔離情況；(4)使用專用軟體對系統漏洞和弱口令進行檢查；(5)定期更新專用殺毒軟體等，除前述設置加強外，本公司為避免在網路攻擊後造成資料丟失等情形，特對SAP資料庫及日常管理用之系統資料進行了異地備源等備選方案，通過前述設置及資料備源等資安風險管理來提升本公司內部資訊之安全性。202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外及營運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不適用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詳見第7頁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6.07.05	Units 610-611,6/F, Tower2,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723,707	一般投資業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2.05.21	Units 610-611,6/F, Tower2,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334,573	投資及醫療儀器之銷售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1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70 號 2 樓之 4	26,550	一般投資業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3 樓	13,695	一般投資業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5 號 4 樓	13,010	一般投資業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70 號 2 樓之 4	12,675	一般投資業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5 號 4 樓	9,950	一般投資業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7.2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 樓	239,459	一般投資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ichtek Technology.Ltd	93.08.27	Units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8,229	中國境外貿易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0.2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靈路118號606B室	1,296,885	中國地區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10.11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12號樓201室A區	148,699	中國地區眼科產品貿易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90.08.22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12幢1901室B區	42,428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9.11.07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12號樓101室F區	33,580	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醫療機構相關網際網路硬體、應用軟體及相關技術之銷售及生產等業務
Co-Wealth Holding Co.,Ltd.	91.03.18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Islands with postal address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69,573	一般投資業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89.10.13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7,459	一般投資業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8.03.14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12號樓101室D區	219,043	營養健康、社會經濟諮詢等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註)	109.11.11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 1001 號 12 號樓 101 室 E 區	0	企業管理諮詢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10.02.23	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與洞庭 路交口的東南側五福大廈-1- 1405	2,606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 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註：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 2020 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 2,300 萬人民幣，尚未匯入資本金，實收資本為 0。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及醫療儀器之銷售	不適用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Co-Wealth Holding Co.,Ltd.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營養健康諮詢服務	不適用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不適用
Richtek Technology.Ltd	中國境外貿易公司	集團中國境外放射腫瘤設備類產品採購。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眼科產品貿易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集團內部分客戶由合康生物營運。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醫療機構相關國際網路硬體、應用軟體及相關技術之銷售及生產等業務。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瓊芝	-	0%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瓊芝	-	0%
	董事	李惇	-	0%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王瓊芝	2,655,033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2,655,033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2,655,033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2,655,033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1,369,5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1,369,500	100%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1,369,500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1,369,500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1,301,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1,301,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1,301,000	100%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1,301,000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1,267,497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1,267,49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1,267,497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1,267,497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1,267,497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995,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995,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995,000	100%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995,000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17,410,904	72.71%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17,410,904	72.71%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7,568	9.85%
	監察人	曹光潔	-	0%
	董事	王瓊芝	-	0%
Richtek Technology.Ltd	董事	金權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惇	-	0%
	董事兼總經理	王瓊芝	-	0%
	董事	曾冠凱	-	0%
	董事	王榮	-	0%
	獨立董事	雷永耀	-	0%
	獨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	0%
	獨立董事	周露露	-	0%
	監事	陳晏	-	0%
	監事	楊筱珺	-	0%
	監事	沈群香	-	0%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惇	-	0%
	總經理	王瓊芝	-	0%
	董事長	王瓊芝	-	0%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李惇	-	0%
	董事兼總經理	楊省榮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楊省榮	-	0%
	執行董事	李惇	-	0%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瓊芝	-	0%
	董事	李惇	-	0%
Co-Wealth Holding Co.,Ltd.	董事	王瓊芝	-	0%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執行董事	王瓊芝	-	0%
	總經理	李惇	-	0%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瓊芝	-	0%
	總經理	李惇	-	0%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晏	-	0%
	監事	劉亞芬	-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23,707	2,861,838	93,840	2,767,998	-	-131	172,089	不適用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34,573	648,066	336,060	312,006	14,025	-4,057	-42,334	不適用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50	35,440	-	35,440	-	-41	-888	不適用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95	17,240	-	17,240	-	-41	-418	不適用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18,346	-	18,346	-	-39	-440	不適用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18,028	-	18,028	-	-47	-456	不適用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0	14,154	-	14,154	-	-39	-351	不適用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459	288,355	96,102	192,253	-	-9,172	-8,609	不適用
Richtek Technology.Ltd	8,229	42,177	21,711	20,466	-	-1,160	1,592	不適用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885	4,884,061	1,309,097	3,574,964	5,156,906	419,141	287,822	不適用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699	155,202	8,225	146,977	18,428	3,567	9,750	不適用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42,428	212,118	116,959	95,159	227,803	10,458	6,913	不適用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3,580	41,460	2,282	39,178	5,877	-249	1,954	不適用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o-Wealth Holding Co.,Ltd.	69,573	210,074	76,710	133,364	-	-185	2,495	不適用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37,459	180,477	50,976	129,501	-	-82	673	不適用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9,043	172,904	3,951	168,953	-	-18,466	-16,691	不適用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註)	-	-	-	-	-	-	-	不適用
天津合富合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606	3,131	1,240	1,891	-	-872	-714	不適用

註：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20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2,300萬人民幣，尚未匯入資本金，實收資本為0。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五、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法第 168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縱有第 10.1 條至 10.5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2.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3.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務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本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 至 16.9、17.5、18.9 及 35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發佈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4.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p>	<p>本公司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內容與左方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第(3)點相符，故本公司並未於本公司章程修正相關內容。</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5.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 公司法第 178 條</p> <p>(4) 公司法第 179 條</p> <p>(5) 公司法第 180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8)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9)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10)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6.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7.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09 條</p> <p>(3) 公司法第 227 條</p> <p>(4) 公司法第 277 條</p> <p>(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p> <p>(6) 公司法第 316 條</p> <p>(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8)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p>	<p>1.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p> <p>(1) 本公司章程規定</p> <p>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及豁免公司採用或更改外文雙語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經法院確認及公司章程授權下之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股者 (7) 股份轉換</p>		<p>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 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p>
8.	<p>(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公司法第 197 條、 公司法第 227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9.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p>本公司章程規定：</p> <p>(1) 本公司章程第 28.2 (i) 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惟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事。
11.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2.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本公司章程第 25.6 條。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關於監察人之部分訂入本公司章程。
13.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及第 277 條	本公司章程第 24.3 條。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14.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礎。</p> <p>此外，雖本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
1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本公司章程第 27.4 條。復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
16.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p>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	本公司擬於 2020 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於章程第 32.8 條及 32.9 條增訂左列新增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內容。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上櫃時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內容如下：

除因本公司策略聯盟考量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者外：

一、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Richtek Technology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二、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於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國51%以上之股權，並維持對合富中國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方式降低對合富中國之持股比例。

三、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四、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五、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Co-Wealth Holding Co., Ltd.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六、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七、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八、不得處分本公司對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ichtek Technology Ltd.、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合益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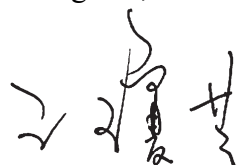
日期：11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〇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王瓊芝



總經理：李 惇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 7 次 2021/0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二、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五、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追認案 六、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九、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第七屆 第 8 次 2021/03/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出具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七、2021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八、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九、同意不收取子公司未支付股利之利息費用
第七屆 第 9 次 2021/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七屆 第 10 次 2021/06/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股東會延期至 7 月 1 日召開案
第七屆 第 11 次 2021/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七屆 第 12 次 2021/0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擬增資大陸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案
第七屆 第 13 次 2021/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調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及動用方式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七、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八、2022 年度稽核計畫 九、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十、本公司 2020 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第七屆 第 14 次 2021/1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向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諾函事宜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 15 次 2022/01/27	一、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七屆 第 16 次 2022/02/21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之關係人捐贈案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三、背書保證專用章 四、訂定本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七屆 第 17 次 2022/03/21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2022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五、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六、出具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十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十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五、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十六、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十七、子公司擬從事保本型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額度案 十八、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九、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案

審計委員會會議案彙總表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 第 6 次 2021/03/08	一、子公司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四、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追認案 五、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六、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7 次 2021/03/29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出具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貸與性質評估案 五、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六、同意不收取子公司未支付股利之利息費用		
第七屆 第 8 次 2021/05/07	一、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9 次 2021/08/25	一、202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擬增資大陸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10 次 2021/11/09	一、202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調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及動用方式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七、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八、2022 年度稽核計畫 九、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11 次 2021/11/17	一、關於向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諾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12 次 2022/01/27	一、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13 次 2022/02/21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之關係人捐贈案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三、背書保證專用章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 14 次 2022/03/21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出具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十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十二、子公司擬從事保本型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2021年7月1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承認 202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二、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並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發放完畢。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四、「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段 99 號 2 樓

主席：董事 金權（代理）

紀錄：林俐峯

列席：獨立董事 蔡彥卿 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日青 律師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630,32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421,9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449,547 股之 58.91%，已達法定開會股權。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疫情的關係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並指定由董事金權先生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4,721,93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08,916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124,394 仟元，與 2019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4,721,939	100.0	4,665,130	100.0	56,809	1.2
二、營業成本	3,698,107	78.3	3,625,559	77.7	72,548	2.0
三、營業毛利	1,023,832	21.7	1,039,571	22.3	(15,739)	-1.5
四、營業費用	685,815	14.5	630,910	13.5	54,905	8.7

項 目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五、營業利益	338,017	7.2	408,661	8.8	(70,644)	-17.3
六、營業外收支	(23,079)	-0.5	(12,636)	-0.3	(10,443)	82.6
七、稅前淨利	314,938	6.7	396,025	8.5	(81,087)	-20.5
八、所得稅費用	106,022	2.2	58,277	1.2	47,745	81.9
九、稅後淨利	208,916	4.5	337,748	7.3	(128,832)	-38.1
十、歸屬母公司淨利	124,394		279,752		(155,358)	
每股盈餘 (元)	1.61		3.61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721,939 仟元，較 2019 年增加新台幣 56,809 仟元，成長 1.2%；毛利額 1,023,832 仟元，2019 年度毛利額為 1,039,571 仟元，毛利減少 1.5%。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9 年度增加 54,905 仟元，增幅 8.7%，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政府補貼收入減少、疫情捐贈支出增加且提列備抵壞帳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106,022 仟元，2019 年度所得稅 58,277 仟元，較 2019 年度增加 47,745 仟元；係因 2019 年 CMH 決議股利轉投資，回轉以前年度計提股利收入所得稅費用，產生所得稅利益 49,929 仟元，2020 年度無此情形。若排除 2019 年度一次性所得稅利益，所得稅費用 2020 年度較前期減少 2,184 仟元，減幅 2.0%。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 2019 年度增加 10,443 仟元，占營收比例 0.5%，與前期比例約當。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66 號發言，意見(1)公司治理評鑑去年度是上櫃公司 36~50%級距，給予公司肯定，希望公司未來能爭取更高之級距。(2)營業費用增加之說明提及提列備抵壞帳增加，觀察 108 年度、109 年度與 110 年度第一季度壞帳數字是持續增加，請公司說明情況與未來改善方式。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洽詢會計師回覆說明如下：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照公報與預計信用損失政策計提，股東可參閱年報 P101，備抵壞帳提列增加不代表會發生損失，

主因是受疫情影響與醫療院所簽收作業緩慢，公司已做加強催收與適當資產保全。
以上說明，股東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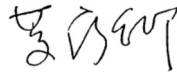
說明：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查通過，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
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彥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三案：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295,771元。

(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887,313元。

3. 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66 號發言，109 年獲利狀況與發放董監酬金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建議
提高經營績效與董事酬金之聯結性。

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臺證上一
字第 1100001618 號函，補充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合理性：本公司稅後純益與酬
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主因是(1)稅後純益受整體環境影響明顯下降；(2)董事

薪資結構調整，109 年董事王瓊芝與李惇之兼任員工酬勞調整於集團各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此發放係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股份制之要求，符合當地公開發行公司合規程序；(3)惟本公司加計員工酬勞總額接近上一年度數字，整體酬金尚屬合理。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洽詢會計師回覆說明如下：公司董監酬勞計算參考同業獲利狀況，並未發現特別異常之情事。

以上說明，股東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請參閱手冊第6~7頁。
2. 本案業經2020年11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董事會決議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本公司及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項次	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出具對象	
		本公司	合富 (香港)
1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	√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註1）	√	√
3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註2）	√	√
5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	√
6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事項的承諾函	√	√
7	關於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
8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的承諾函	√	√

項次	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出具對象	
		本公司	合富 (香港)
9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
10	關於發行人合規整改事宜的承諾函	√	√
11	關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函	√	√
12	關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確認函		√

註1、註2：承諾函內容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合富(中國)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項次	承諾事項
1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註3)
3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註4)
5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6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7	關於股份回購與股份購回的措施和承諾
8	關於申報電子文件與書面一致的承諾函
9	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的承諾函

註3、註4：承諾函內容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補充說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文件。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3 頁。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202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5~144 頁附件一。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38,763 權	97.38%
反對權數 35,39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6,175 權	2.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0 年盈餘分配案，係依 2020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2,939,456 元，倘以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77,449,54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

2.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3.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茲檢附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202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20.1.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5,027,3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37,000
其他綜合收益本期變動		22,030,077
2020 年度淨利		124,394,01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12,439,401)
可供分配盈餘	\$	520,348,9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新台幣)	92,939,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7,409,533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5. 本盈餘分派案業經2021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21,523 權	97.35%
反對權數 46,541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2,265 權	2.54%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日召開，本次股東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1日，敬請各位股東知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7~18頁附件二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316,353 權	97.12%
反對權數 155,029 權	0.3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8,947 權	2.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2021年2月9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9~20頁附件三。
3. 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5,630,3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28,210 權	97.36%
反對權數 37,082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037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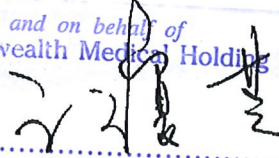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王瓊芝

For and on behalf of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合富

合富集團

COWealthGroup

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cowealthholding.com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cowealth.com

台北集团总部 T (886)2-2325-2008
上海总部 T (86)400-678-8855

英属盖曼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注合富公众平台



关注合富官网

www.cowealthholding.com